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經濟法規彙編 第六集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經法6/法17, 總31



#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目錄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一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儲運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湘粵桂區分處組織規程	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組織規程	五
經濟部採金局生金營業所暫行組織通則	六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章程	六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八
經濟部採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	九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通則	一
經濟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經濟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四
國家總動員法	五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	六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八
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	一〇
奉天淪陷區敵偽物資獎懲辦法	二〇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二四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五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三五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六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三七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獎勵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三七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三八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	三九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土鐵辦法.....	四〇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辦法.....	四一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	四二
經濟部所屬管制業務機關資金運用審核規則.....	四三
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	四四
經濟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四五
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	四六
限價贖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	五〇
修正鐵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五一
修正鐵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五一
修正鐵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五二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礦事業獎懲辦法.....	五三
兩管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五五

經濟部所屬工廠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實施辦法	五六
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通則	五七
修正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五八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五八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五九
禁讓區內榨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六〇
四川省酒精廠購買糖類原料辦法	六〇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六一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六四
工礦業技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六五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六五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六六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六七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九條條文	六八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六八
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	六九
重慶市工廠用電暫行辦法	七〇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七〇
限制淪陷區各項事業產權移還補充事項	七一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勵懲辦法	七三
非常時期獎助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辦法	七四
實施工商業及團體管制區域各商會報達商情辦法	七五

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	七六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七六
加強監理省營企業辦法	七八
經濟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	八五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八五
修正公司登記規則第十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條文	八六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八七
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八八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八八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實施區域表	八八
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九一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費細表	九一
附錄	
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繼續指定重要工業	九二
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繼續指定重要商業	九二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需品業	九二

MG  
D929.6  
591/3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  
府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調查及管理重要資源設置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作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產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工業處  
二、礦業處  
三、電業處  
四、材料處  
五、財務處  
六、技術室  
七、經濟研究室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選或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除擔任掌理本會機要文書人專掌則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專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簡任除財務處處長及經濟研究室主任外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科長十九人至廿三人簡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卅六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簡任除聘任技士卅五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簡任除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任簡任充依預算法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經濟部法規編第六編



(南)



經濟法規彙編 第六卷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得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專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五九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及供銷日用必需品設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第二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日用必需品供求之調節事項

(二) 日用必需品限價之推行事項

(三) 日用必需品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 日用必需品市場之管理事項

(五) 經營日用必需品公司行號業務之督導檢核事項

(六) 公務人員日用必需品定章分等之經辦事項

(七) 日用必需品之收購運儲供銷事項

(八) 機關團體合作社日用必需品之配銷事項

(九) 其他關於日用必需品之管理供銷事項

日用必需品之管理供銷其在列各條：

(一) 食用植物油

(二) 紙張

(三) 其他經經濟部隨時指定者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管銷組

(五) 經濟部

(四) 財稅相

前項各組得分課等事

第五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七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及文書事項

第八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組主任四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九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分課辦事時各課設課長一人辦理本課事務

第十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設課員十人處員五十人辦事員一百二十人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主任秘書秘書組主任課長專員由處長遴選員由經濟部派充辦事員由處長遴選員由經濟部派充

備案

第十二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聘請用職員其員額由處長擬定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辦理會計設計事項並受處長及經濟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會計人員就第十條規定之職員酌量員額中由主計處經濟部合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辦事處辦事處及倉庫

第十五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儲運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 月 日 令頒發

第一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為辦理儲運事宜經呈准 經濟部設立儲運辦事處

第二條 儲運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有關船舶倉棧工程設計及修理檢驗以及用料審核事項

二、有關水陸運輸及保險報關事項

三、有關庫棧管理及貨物收發保管事項

四、有關貨物器材裝卸審核及登記簿冊事項

五、其他支辦事項

第三條 儲運辦事處處長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有關儲運事宜由 處長遴選員呈請 經濟部派充之

經濟部規程第六集

- 第四條 儲運辦事處得分設辦事課長一職得指定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儲運辦事處為辦理技術事宜得設工程師一至二人副工程師二至四人技師員四至六人由 處長遴員派充後呈報 經濟部備案
- 第六條 儲運辦事處為辦理日常事務設事務員二十至三十人押運員八至十六人由 處長遴員派充後呈報 經濟部備案
- 第七條 儲運辦事處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儲運辦事處為儲運工作推進便利起見對本處各屬辦事處設站運站車場倉庫油溝檢有指撥經費之責
- 第九條 儲運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湘粵桂區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七月十九日施行

- 第一條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為管理湖南廣東廣西三省燃料事宜設湘粵桂區分處
- 第二條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湘粵桂區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在管理區內設有下列各課

- (一) 促進各煤礦之增加生產事項
- (二) 幫助改善各煤礦之改良產運事項
- (三) 協助鐵路用煤之儲備事項
- (四) 執行各鐵路煤焦之分配事項
- (五) 調劑煤焦之供應事項
- (六) 核探煤焦之價格事項
- (七) 調整煤焦商業發運事項
- (八) 調查統計煤焦供應事項
- (九) 奉令執行取締事項
- (十) 有關燃料管理之其他事項

### 本分處設有下列各課

- 總務課
- 業務課
- 財務課
- 會計課

前項各課得分設辦事課其分設辦法由燃料管理處擬定報部備案

- 第四條 本分處置處長一人 經理處務課長所屬職員及協理調查處長一人 查助處長處理處務均由經濟部派充
- 第五條 本分處置處長一人 專員一人 或二人 課長四人 視察員二人 至四人 處員八人 至十二人 會計佐理員二人 至四人 辦事員十二人 至二十八人 會計課長會計主任專員應依經濟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外均由處長遴選經部審核管理處派充並得酌用屬員
- 第六條 本分處置處務之需要得於管理區域內設辦事處辦事處駐紮或出口地管理員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分處置稽核各款項及稅款及稅務會計事宜得准准燃料管理處設稽核機關人員專任稽核查賬等工作
- 第八條 本分處置事期即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西北地質調查事宜特設西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
- 第二條 本分所設課室如左：
  - (一) 關於西北地質調查及地質土宜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西北各地地質圖及礦山之測繪事項
  - (三) 關於西北地質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西北地質調查之調查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分所置分所長一人 簡任綜理所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分所設下列各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事務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等項
  - (二) 地質調查室 掌理地質調查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 測繪室 掌理各項測繪及繪圖事項
  - (四) 化驗室 掌理各項礦產之分析事項
  - (五) 儲列室 掌理各項標本之陳列事項
- 第五條 本分所置主任五人（除事務主任專任外餘均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分掌各室事務技正四人 至六人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主任技士八人 至十四人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主任技士五人 至八人 會計員一人 會計佐理員一人 或二人 專務員三人 至五人均委在並得酌用屬員
- 第六條 本分所置按月檢具工作報告及經費開支月報表送交本所查核
- 第七條 本分所置按月檢具工作報告及經費開支月報表送交本所查核

- 第八條 本分所得隨時派員赴西北各地調查及採集標本
- 第九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採金局生金營業所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經濟部採金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銷自產生金起見特在國內重要城市設立生金營業所
- 第二條 營業所之設準如左
  - (一) 關於本局自產生金之推銷事項
  - (二) 關於一般生金供求狀況及市價變動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本所推銷生金之收發保管及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營業事項

- 第三條 營業所設主任一人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
- 第四條 營業所設專務員三人至五人查記司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營業所主任由本局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專務員由主任選請本局派充之專記司事由主任派充之
- 第六條 營業所辦理會計人員依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 第七條 營業所之營業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工商部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修正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經部修正

-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度量衡製造所（以下簡稱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 第二條 製造所設左列四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藝課
  - (三) 業務課
  - (四) 儲存課

第三條 檢定製造所主任

第四條

- (一) 關於文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該專項工務之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器具之設計及檢點事項
-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工務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製造之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雜項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器具價目之核定事項
- (二) 關於業務之接洽及推展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置事項
- (四) 關於成品之發行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成品之儲存保管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材料及成品事項

第八條

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任其正一人副局長技士六人其中二人擔任檢定任務四人擔任檢定一人檢定員八人至十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兼任。

第九條

製造所置主任工程師一人由技正兼任。所長兼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條 總工程師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工務及技術事務。
- 第十一條 技正技士技佐按法定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務及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課長承所長之命掌管各課事務。
- 第十三條 課員事務員承課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四條 製造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五條 製造所會計部由全國度量衡局會計課登錄。
- 第十六條 製造所得製造其他圖書器具及科學儀器。
- 第十七條 製造所所製各器具應刻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字樣。
- 第十八條 製造所辦事規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轉送財政部備案。
- 第十九條 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

第二條 養成所設下列各組：

- 一、工藝組
- 二、量務組
- 三、訓育組

第三條 業務組織如左：

- 一、關於設備監造事項
- 二、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衛生醫務事項
- 四、其他不應各組事項

第四條 業務組織如左：

- 一、關於編製課程及表冊事項
- 二、關於延聘專家演講事項
- 三、關於學員試驗事項

- 四、關於保管手續。
  - 五、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訓育組織如左：

- 一、關於學員報到事項
- 二、關於編製課程學次及分級事項
- 三、關於宿舍編號及稽查事項
- 四、關於學員值日諸假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每日升旗及旗訓話事項
- 六、關於學員操行成績考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 第六條 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任
- 第七條 養成所置組長三人聘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 第八條 養成所置專員教務員及訓育員共六人至十二人聘任承所長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 第九條 養成所置學科需要得聘請教員若干人
- 第十條 養成所置助理檢定實習之需要得聘請助教四人至六人
- 第十一條 前二條聘任人員由所長遴聘經請全國度量衡局轉呈經濟部備案
- 第十二條 養成所得聘用雇員
- 第十三條 養成所會計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兼辦
- 第十四條 養成所內所置臨時召開所務會議以各組組長事務員教務員訓育員組織之
- 第十五條 養成所應接明驗工作及收支呈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經濟部
- 第十六條 養成所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及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中央金機會計室組織與該室通則暨經濟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採金局所屬各採金處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之名稱比照所在機關之組織規定會計課會計股及其他名稱並定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 第三條 各採金處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視事務繁簡依左列各款設置之

(一) 會計課長

(二) 會計股長

(三) 其他主辦會計人員

各採金處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課主管局長之指導以及經濟部會計課長與金局會計主任之指導監督並依法辦理

第四條

各採金處會計課股長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 二、關於擬定會計制度事項
- 三、關於製具記帳簿據事項
- 四、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五、關於收支憑證之核對事項

六、關於計算損益及成本事項

七、關於隨檢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五條

各採金處會計課等得比照所在機關規定分別設置佐理人員

(一) 會計課股長員辦事員

(二) 會計課股員辦事員

(三) 其他佐理人員

前項各類佐理人員之名稱由採金局會計主任呈由經濟部會計課長轉呈經濟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各會計課股等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採金處之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佐理人員由採金局會計主任呈由經濟部會計課長轉呈主計長任用雇員由經濟部會計課長核定

報主計處備案

第七條

各採金處之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各採金處會計課股等對於其他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採金處會計課股等送有設計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事項應擬具方案由經濟部會計課長核定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各採金礦會計課股等對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製送由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 第十二條 各採金礦主計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 第十三條 採金局投資合辦公私金礦局所屬公司之會計應照該局與該公司之會計協辦除契約合同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組織與辦事通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管理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所屬公營事業機關主計會計人員辦事處所之名稱比照所在機關之組織定為會計課或計股或計股室其他名稱並悉以所屬機關之名稱
- 第三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計會計人員由主計處視事務繁簡依左列各款設置之
  - (一) 會計課長
  - (二) 會計股長
  - (三) 其他主計會計人員

第四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計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計局局長之指導並受經濟部會計長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之指導並受該機關主計處所屬各該機關會計課股等之指導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三) 關於備具記帳憑證事項
- (四) 關於賬目查核事項
- (五)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對事項
- (六) 關於計算損益及成本事項
- (七) 關於財產會計報告表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該會計事項

第五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會計課股等得比照所在機關規定分別設置佐理人員

(一)會計課股課員辦事員  
(二)會計股股員辦事員

(三)其他佐理人員

前項各類佐理人員之名稱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呈由經濟部會計長轉呈經濟部及會計長會同決定之  
各會計人員由會計主任任用佐理人員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呈由經濟部會計長轉請會計主任任用由會計主任呈由經濟部會計長轉請會計主任任用

第七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管轄之各項會議  
報主辦會計主任之命

第八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管轄之各項會議  
報主辦會計主任之命

第九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管轄之各項會議  
報主辦會計主任之命

第十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管轄之各項會議  
報主辦會計主任之命

第十一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管轄之各項會議  
報主辦會計主任之命

第十二條 各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經濟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辦經濟事業計劃及工作考核除參照經濟部現行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分設組(一)設計組(二)考核組各委員會分組司理事務，由主任委員分配之，但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兩組工作

設計組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部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建議事項  
三、關於本年年預算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建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直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各直屬機關計劃與預算配合事項

考績組之職掌如左：

- 六、關於本部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部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部各直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各直屬機關計劃與預算配合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派遣考核人員擬請事項
- 六、關於本部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七、關於本部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專員及組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現有人員中派充之。
- 第五條 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延期合併舉行。
-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審核事項關係日本身主辦者該委員除答復詢問外應行迴避。
-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請該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派員列席並得由主任委員通知各部分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委員會設計考核事項係主辦年度計劃及分季工作成績其經常審核事項仍由各主管司處辦理。
- 第九條 所有計劃及考核案件先由主管組送有關委員審核加具意見報由委員會商議定之。
- 第十條 本部各單位及各直屬機關在年度終了前應編製分季實施計劃由委員會審議請部核定前項實施計劃應具有(一)本季辦理事項(二)預備方法(三)預擬辦理進度(四)備考各項
- 第十一條 本部各單位及直屬機關於每一季期滿後應將辦理成果編具工作檢討表由委員會審議請部核定前項工作檢討表應具有(一)本季工作項目(二)辦理成果(三)經辦過程(四)修改或增辦事項(五)備考各項如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敘明其原因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各直屬機關執行分季計劃報部辦理經過情形得隨時派員視察其真相并得指派片局各事業之高級職員分區視察作成報告及改進意見由委員會審議請部核定發交執事課核閱施行
- 第十三條 視察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調閱各直屬機關之文卷冊報以作參考該機關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視察人員實施視察應從多方着手其報告事項並應力求確實不得稍涉空泛但對所得資料應詳重處理非得其長官核奪不得宣洩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就各直屬機關分季工作報告之考核結果在年度終了後報由本部視各直屬機關辦理成績之優劣定其獎懲
- 第十六條 委員會對於本部及各直屬機關依公司組織投資經營之事業實施考核費用各事業主辦機關之辦法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內閣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以下簡稱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部次執行本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職掌依辦事通則第三條之規。負其責任

第三條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執行本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職務依辦事通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四條 技監執行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職務或技監部長指定之重要技術事務負其全責

第五條 技術人員對於處內各技術處由技監部長指定技監一人主持職務  
(一)關於技術之設計及計劃  
(二)關於技術設備之觀察

(三)關於技術文件之整理檢核

第六條 部次各司主管有關技術之文牘得由各司主辦送交補給會送關於技術部份會簽之技監技正技士共同負責

第七條 參事對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職務除指定者外依總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共同負責但得各依其專職分負其專職事務之責

第八條 因於各司主管有關法令之文牘得由各司主辦送參事閱會簽於法令部份會簽之參事共同負責

第九條 本部法令命令之公布由參事廳及主管司共同負責

第十條 秘書對於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職別分別負其責任

秘書辦公處所為秘書廳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一人主持職務並負總核稿件之責

司長對於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本司所掌事項依辦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科長對於本部各司分司規程規定之本科所掌之事項依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科員辦事以科長官之命該科所隸屬司科之主管事項分別負左列責任  
(一)撰擬文件  
(二)核對文件  
(三)整理保管檔案

(四)其他指定承辦之事件

第十條 辦事通則第十條規定各題可得以本部份名義行文之範圍以承辦長之命對本部附屬機關所指示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部處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卅一年八月廿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外，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左列三類  
一、甲種檢定員 二、乙種檢定員 三、丙種檢定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甲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該所服務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該所服務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各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檢定者

第五條 檢定人員委任程序如左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委任各省市縣檢定員由主管機關呈請省市縣政府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一、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二、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三、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六級至四級

第八條 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敘至委任四級，經全國度量衡局核准合格者，得升為甲種檢定員

層游法規彙編 第六卷

一五

兩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十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致驗合格者，得升為乙種檢定員。升為甲種檢定員者，以具有本規程第四條之資格為限。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其滋抗敵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力與燃料
  - 七、通信器材
  -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儲之原料與機器
  -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取賣業務
  - 三、關於金屬業務
  -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殘廢救護業務
  - 六、關於情報業務
  - 七、關於婚強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關於工事精進業務
  -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關於徵購及補充防護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地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收或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保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專准主管機關不許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運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其本法之範圍內得使人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得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所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新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他種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靜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所定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所定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所定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所定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五十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附令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記前項第五款之罪共進出口之貨物不問為其本人與不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之供給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偽造偽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之供給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重要物資或國外進口物資除已另有專管機關及辦法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該項物資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支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辦

臨時法規彙編第六集

- 第三條 拾得物資之種類由經濟部隨時呈准行政院指定之政府機關需要之物資得委託主管機關逕行委託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指定拾得之物資得由各公司行號或人民(以下簡稱拾得人)自備資本赴海防區或國內採購但拾得人應先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領取表式申請登記(附表式)凡經登記之拾得人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 第五條 拾得物資運入封鎖線或向境時應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設之最先登記處所申請登記凡經登記之拾得物資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 第六條 拾得物資運進地點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指定或由拾得人自行指定經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由拾得人隨時變更但須報請備查
- 第七條 拾得物資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得由拾得人報請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作價收購或自由出售必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後得指定種類價收購
- 第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收購價格應按拾得人所報購進成本加合法利潤計算所報成本超過報購時拾得人應提出證件
- 第九條 主管機關除前條規定價格收購外得附加獎金其獎金標準由需要物資機關就物資種類分別酌擬呈准行政院規定之
- 第十條 拾得物資之資金得由拾得人請求主管機關商請國家及地方金融機關予以匯兌之便利
- 第十一條 運進物資之運輸工具得由拾得人請求主管機關商請運輸統制局或其他機關借其自備之運輸工具在拾得期內准予租用
- 第十二條 拾得物資運入封鎖線或向境後委託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委託機關或指定機關辦理之繳稅報關及沿途稅金等一切手續得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或指定機關所發之派照先准內河快捷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再行補辦手續
- 第十三條 拾得物資除應繳關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請減免之
- 第十四條 拾得物資除應繳關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請減免之
- 第十五條 凡委託拾得之物資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拾得人得提出證據請求主管機關查實會同需要物資機關呈准行政院予以全部或部之補償金但不得保險或在保險責任範圍外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令准頒發

- 一、汽油柴油及各種機油
- 二、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 三、鋼鐵及五金材料
- 四、動力及電工器材與零件

- 五、通信器材及附件
- 六、交通器材及其附件
- 七、航空器材及附件
- 八、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附清單一）
- 九、化學原料（附清單二）
- 十、食鹽
- 十一、酒精木箱
- 十二、治療用之各種耐火磚材
- 十三、棉類及其製品
- 十四、麻類及其製品
- 十五、羊毛及粗毛製品
- 十六、豬鬃
- 十七、米殼麥豆麵粉
- 十八、紙張（禁止進口者除外）
- 十九、皮革（奢侈製品包括精緻皮箱夾包皮鞋等類除外）
- 二十、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 廿一、銀幣及銅錢銀元光板銅元

清單一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品目表

甲、醫藥用品	
1 醋	8 魚 石 脂
2 鹽	9 破傷風抗毒素
3 石 炭	10 鹽 酸
4 亞二錫巴比特魯酸	11 鹽 酸 銀
5 鈣 酸	12 酒 酸 銀 棒
6 核 酸	13 強 蛋 白 銀
7 腎 上 腺 素	14 弱 蛋 白 銀
8 鹽 二 糖	15 鹽 酸 河 力 平
	16 石 油 木 漆
	17 火 硝 酸 銀
	18 含 硫 石 灰
	19 磷 酸 鈣
	20 水 化 鈣
	21 水 化 鈣
	22 鹽 酸 鈣
	23 硫 化 鈣
	24 糖 精
	25 洋 地 黃 素
	26 鹽 酸 吐 根 素
	27 構 酸 鈣
	28 構 酸 鈣
	29 構 酸 鈣
	30 構 酸 鈣
	31 六 個 一 糖 四 糖
	32 氫 化 鈣
	33 氫 化 鈣
	34 二 價 化 鈣
	35 鹽 酸 鈣
	36 鹽 酸 鈣
	37 鹽 酸 鈣
	38 新 阿 斯 凡 納 明
	39 清 魚 肝 油
	40 洋 碱 脫 油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卷

經濟法規範編 第六集

41 蔗糖	62 酒	83 酒精	104 黃氧化高素	125 垂羅藥安甯
42 黃石脂	63 鹽化	84 酒石酸鉀鈉	105 黃渣藥粉	(產科與外科)
43 非納宗	64 鹽化	85 糖准平糖	106 酒酸后馬托品	126 藥母片
44 柳酸	65 柳酸鈉	86 糖粉片洗液膏	107 烏根	127 枸橼酸凝
45 柳酸	66 柳酸鈉	87 裝酸	108 吐根	128 百波多息安鈣片
46 柳酸	67 次亞柳酸鈉	88 李勞德氏片	109 藥	129 一燒炭酸生膏
47 柳酸	68 乙種維生素	89 安甯流浸膏	110 山	130 山道亭甘葉片
48 柳酸	69 安甯流浸膏	90 蓮方甘草合劑片	111 藥	131 山
49 柳酸	70 痘苗	91 乳殼	112 肝浸膏安甯粉	132 山
50 柳酸	71 藥特	92 骨炭末	113 廣密余鈣片	133 山
51 柳酸	72 藥特	93 四氣化	114 炭酸	134 山
52 柳酸	73 藥特	94 波希里李油	115 藥	135 山
53 柳酸	74 亞拉伯膠粉	95 木油	116 藥	136 山
54 柳酸	75 冰糖	96 木油	117 藥	137 山
55 柳酸	76 安息香	97 柳酸	118 藥	138 山
56 柳酸	77 柳酸	98 柳酸	119 藥	139 山
57 柳酸	78 柳酸	99 麥角粉片安甯流浸膏	120 藥	140 山
58 柳酸	79 梁耳氏錠片	100 麥角粉安甯	121 藥	141 山
59 柳酸	80 絲水羊毛脂	101 龍胆大黃片	122 藥	142 山
60 柳酸	81 龍胆大黃片	102 龍胆大黃片	123 藥	143 山
61 柳酸	82 龍胆大黃片	103 龍胆大黃片	124 藥	144 山

乙、治療器材

1. 外科用刀剪鉗鑷鉛筆

2. 艾克斯光機 (附零件表)

3. 蒸氣消毒器

4. 標記  
B. 手標台

註一、本表所列各標記及製成丸錠液各種成品者  
註二、本表所列標記材料均係著名例如刀剪保包括各種式樣之刀剪而首但以提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清單二 化學原料品目表

1. 硫磺	12. 錳	20. 二價	24. 七	45. 鐵
2. 磷	13. 赤	21. 煤	25. 硫	46. 雲
3. 純鹼	14. 硫	22. 生	26. 樹	47. 錳
4. 泡花	15. 紅	23. 樹	27. 樹	48. 二
5. 阿比尼亞水(氣)	16. 藍	24. 樹	28. 樹	49. 以
6. 磷酸鹽及其他人造肥料	17. 藍	25. 樹	29. 樹	50. 四
7. 洋粉	18. 藍	26. 樹	30. 樹	51. 錳
8. 洋子	19. 藍	27. 樹	31. 樹	52. 明
9. 粉狀雲母及醋酸纖維等	20. 香	28. 樹	32. 樹	53. 磷
10. 電木及電木粉	21. 茶	29. 樹	33. 樹	54. 磷
11. 石	22. 鐵	30. 樹	34. 樹	55. 磷
	23. 錳	31. 樹	35. 樹	
	24. 錳	32. 樹	36. 樹	
	25. 錳	33. 樹	37. 樹	
	26. 錳	34. 樹	38. 樹	
	27. 錳	35. 樹	39. 樹	
	28. 錳	36. 樹	40. 樹	
	29. 錳	37. 樹	41. 樹	
	30. 錳	38. 樹	42. 樹	
	31. 錳	39. 樹	43. 樹	
	32. 錳	40. 樹	44. 樹	
	33. 錳	41. 樹	45. 樹	
	34. 錳	42. 樹	46. 樹	
	35. 錳	43. 樹	47. 樹	
	36. 錳	44. 樹	48. 樹	
	37. 錳	45. 樹	49. 樹	
	38. 錳	46. 樹	50. 樹	
	39. 錳	47. 樹	51. 樹	
	40. 錳	48. 樹	52. 樹	
	41. 錳	49. 樹	53. 樹	
	42. 錳	50. 樹	54. 樹	
	43. 錳	51. 樹	55. 樹	
	44. 錳	52. 樹	56. 樹	
	45. 錳	53. 樹	57. 樹	
	46. 錳	54. 樹	58. 樹	
	47. 錳	55. 樹	59. 樹	
	48. 錳	56. 樹	60. 樹	
	49. 錳	57. 樹	61. 樹	
	50. 錳	58. 樹	62. 樹	
	51. 錳	59. 樹	63. 樹	
	52. 錳	60. 樹	64. 樹	
	53. 錳	61. 樹	65. 樹	
	54. 錳	62. 樹	66. 樹	
	55. 錳	63. 樹	67. 樹	
	56. 錳	64. 樹	68. 樹	
	57. 錳	65. 樹	69. 樹	
	58. 錳	66. 樹	70. 樹	
	59. 錳	67. 樹	71. 樹	
	60. 錳	68. 樹	72. 樹	
	61. 錳	69. 樹	73. 樹	
	62. 錳	70. 樹	74. 樹	
	63. 錳	71. 樹	75. 樹	
	64. 錳	72. 樹	76. 樹	
	65. 錳	73. 樹	77. 樹	
	66. 錳	74. 樹	78. 樹	
	67. 錳	75. 樹	79. 樹	
	68. 錳	76. 樹	80. 樹	
	69. 錳	77. 樹	81. 樹	
	70. 錳	78. 樹	82. 樹	

奪獲淪陷區敵偽物資獎勵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令施行  
軍事委員會

第一條 凡在敵偽第一線正規軍及挺進隊部或民衆武裝團體奪獲淪陷區敵偽物資之獎勵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偽物資係指敵偽所屬之部隊機關或其個人及其投資組織或暴力佔領之公司行號與社團所有物妥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許可進口或戰時採購物資品目表內所列之物品而言

第三條 非許可進口之物資及毒品於奪獲後得呈准移送軍管機關或海關照章辦理

第四條 奪獲物資應即解繳戰區司令長官部繳收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軍用物品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價格仿照購用或徵購軍事委員會核定價格分派主管機關收購
-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由戰區司令長官部轉送中央貨運主管機關並會同核定價格由該貨運主管機關收購處理

經濟法規彙編卷六集

第五條

依前條所得價值扣除必需之運費及國稅等費用外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給予軍醫部隊或民衆武裝團體百分之六十
- 二、慰勞義勇軍人百分之二十
- 三、救濟難民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前項第一款獎金之領取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定之

- 一、奪獲物資價值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未滿者記大功一次
- 二、奪獲物資價值在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未滿者加俸
- 三、奪獲物資價值在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 四、奪獲物資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者除晉級外並得呈請軍務委員會給予獎狀或獎章

奪獲物資之民衆武裝團體首領及其主要助理人員得依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給予獎狀或獎章其奪獲物資價值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者得由軍事委員會特令嘉獎或勸職區司令長官部特令嘉獎之

第七條

奪獲物資以隨時應將品名數量起訖地點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經證明屬實後發給運照並通知貨運檢查機關其應辦之繳稅報關及滙驗檢査等一切手續得俟運到指定或核准之規定地點後再行補辦

第八條

奪獲物資除應繳國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請減免之

第九條

奪獲物資內運時得憑前條之運照向地方政府征集民夫或交公私運輸機關優先轉運

第十條

本辦法自行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府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自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自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會同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第六條 依封鎖敵陸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管理進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軍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一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  
二、為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邊疆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經特許運進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以憑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照該條例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為該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財政部延聘專家五人為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習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抵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糧食物料(附清單一)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臨時法規彙編第六集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還單

四、禁製武器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瓊客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之貨

七七、棉質或金銀線

八〇、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麻質)

一〇五、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二五、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〇、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三、廢人造絲

一三四、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純絲或雜絲製成之貨

一四二(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綉花及人造絲夾絲羊毛棉或其他纖維製成之綉花(應領特許證進口)

三二二、積金

三五四、丁香

三五五、母丁香

四〇三、香露酒及露香丹露酒

四〇四 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四〇七 馬賽里葡萄酒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賽里) (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

四〇九 梁天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啤酒(啤酒酒黑啤酒聖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地龍露露其汁酒)

四一一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四一二 威士忌酒

四一三 杜松樹酒

四一四 糖酒(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五 葡萄酒

四一六 汽水泉水

四一七 其他酒及飲料

四一八 紙袋

四一九 雪茄袋

四二〇 雪茄袋

四二一 雪茄袋

四二二 雪茄袋

四二三 雪茄袋

四二四 菸絲

四二五 菸絲(未碎裝) 菸膏

四二六 紙膏紙

四二七 文件紙(紗線紙) 價值紙(圓盤紙) 不裝

四二八 糊紙及超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如紙袋

四二九 毛羽及毛羽製品

四三〇 膠香(包括膠香精在內)

四三一 象牙及其他象牙製品

四三二 象牙及其他象牙製品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編

六〇〇 (戊)檀香 (己)香水膠水(香樹)

六〇一 (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裝飾用之鎖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金剛器具及零件粉搽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香水脂粉等花膏(包括香精髮膚水油髮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六五八 (乙) 氫假或頂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珊瑚等在內)

六六六 漆用塗料(漆斗漆匣漆盒漆發漆灰漆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梳刷除外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包括在內)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七〇 (甲)(丙)(戊)(己)鋼傘及傘柄爲貴重屬象牙裝母殼玳瑁珊瑚寶石等製成者(傘面除

第三類 下乳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經專案指定在禁者

一 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 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 製造軍火圖樣

四 農業病蟲害

五 偽造紙幣圖樣及其他類似之票據

六 印刷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 手槍式電筒

八 手錶

九 含有偽銀鍍宜傳瓦罐之物品

十 標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一 藥狗

十二 淫書淫畫及淫淫物品

其他

稅則號列

貨

名

- 一七五 鮑魚
- 二七六 海參 (甲) 星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 二八六 魚肚
-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 三〇三 燕窩
- 四一一 日本海酒
- 五九六 (乙) 台灣蔴 (床用) (己) 日本蔴
- 六〇一 (癸) 日本木絲
-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
- 六三四 白金屬器 鑲珠磁器 (其他不詳)
-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 (洋鏡片 銅箔鏡 銅箔線金 鑲珠磁器等件均在內)
- 六五三 鳳凰珍珠

附從乙

附從甲

子

- 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運出口
- 一 豬鬃
- 二 桐油 (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 三 礦產 (錫 錳 聚 銻 六種)
- 四 茶葉 (准由商人免領運送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海陸區)
- 五 生絲

丑

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 一 甲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 冰濕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密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 (鮮凍蛋在內) 蛋殼
  - 二 鴨毛 鵝毛 鷄毛 鵝毛 雞毛 鵝毛 鴨毛 雞毛
-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 三 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性性沒石子酸在內)
- 四 蛙皮(帶骨標顯)(標顯冰標顯粉在內)
- 五 白蠟黃蠟八角油之膠油茶油桂皮油椰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 六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蔴)(去皮芝蔴在內)(杏仁)
- 七 木標本標木標木柱木標標木板(2.5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不在內)

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精煉出口

- 一 豬鬃等賜
- 二 乾濕鹿未曬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制熟牛皮(鑄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麂皮(熟皮製品除外)
- 三 狗皮山羊皮(猪皮在內)旱獺皮熊皮綿羊皮(羔羊在內)左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曬或未晒皮貨未製成者
- 四 蒙魯爾(同官爾在內)開羅爾(穿強爾在內)野慈爾絲福綢緞綢
- 五 火麻爾爾等藍字標紗綢火麻皮標藍皮
- 六 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 七 柞油
- 八 花生油

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 一 錫
- 二 錫
- 三 火柴
- 四 豆油草蓆油藤子油胡藤子油藤子油菜油熟猪油油鹽(漆油)(草蓆子棉子胡藤子藤子來子奈子烏桐子)
- 五 藤製繩索繩夏布藤布洋綫紗布蓆袋
- 六 松香松膠
- 七 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絨毛絨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 八 製成皮貨皮鞋皮衣皮板皮褥皮地毯
- 九 各種活野禽獸
- 十 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碎禽皮者

下列物品須先經官署機關特許方准精煉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鐵錫錳鎳鉍鉬六種除外)第一類子礦砂等。

第二類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蠟）
- 三，煤炭
- 四，鑄鐵
- 五，鋼鐵
- 六，酸、碱
- 七，石棉
- 八，紗（包括明綫、青綫、藍綫、綠綫）
- 九，磁土、耐火粘土
- 十，卵石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銀幣（包括黃、綠、黃、青）及其製品（包括信幣）
- 二，銀幣及銅錢、銅元、光板、銅元
- 三，槍、梭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機器工具、樣品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附件
- 七，交通器材及附件
- 八，航空器材及附件
- 九，水泥
- 十，茶、發麥、豆、麵、麵粉、麵粉（雜糧包括蕎麥、小麥、玉米、高粱、大麥、甘薯）
- 十一，豆餅、菜餅
- 十二，甘油
- 十三，酒精、酒
-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 十五，油桐、枝條
-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預報運送、檢驗）
- 十七，牛馬羊豬、鹿、麝、鹿、鹿（已宰者包括在內）

經濟法規彙編 第六集

經濟法規彙編卷六 集

十八，古物

十九，國父遺像及中國古蹟名人原稿與會者遺稿

二十，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二十一，化學原料

二十二，紙張（土產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接裝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一，硝（硝磺酸鉀、硝磺酸鉀、硝磺酸鈣、全銨、硝磺酸銨、硝磺酸銨、硝磺酸銨）

二，硫磺（硫磺）

三，亞硫酸鈣（亞硫酸鈣、亞硫酸鈣）

四，亞硫酸鈣及亞硫酸鈣類

五，過氯酸鈣及過氯酸鈣類

六，硝酸（硝酸水）

七，硫酸（硫酸水或硫酸水）

八，紅條白磷黃磷

九，二硫化化合物

十，三氯化磷類

十一，爆炸酸鹽類

十二，煤油

十三，苦味酸鹽類

十四，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鈣肥料其含有過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即非此肥料之用途者需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擬請含有二部份過氯酸物料之藥品進口如該項產品不作為肥料用途者亦非此肥料之用途者需用護照

附清單二：接裝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一，乙醯二亞可待因鹽（乙醯去甲二亞可待因）及其鹽類（亞醯去甲二亞可待因）及其鹽類

二，亞嗎啡（或亞嗎啡）及其鹽類（亞嗎啡）及其鹽類

三，阿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茶及其腐蝕並製劑
7. 可待因（甲非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鹽一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荷定）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荷定）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鎂及其鹽類（迪苦大連）並製劑
11. 二氫可待因鎂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鎂及其鹽類（迪若火達）並製劑
14. 癩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麻毒
17. 麻藥
18. 海洛因（二乙鹽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脂類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氫化嗎啡酸（海隆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生物及其鹽類
22. 嗎啡之鹽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品
23. 鴉片及其腐蝕並製劑
24. 防得本（即奎雅片案）
25. 罌粟子
26. 斯托酸（又名斯安之印）
27. 士的寧（或香木鹼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狄邊（又名木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種鴉片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 配額派定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容身及其種類(國檢可塔寧)並裝類含有土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全部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充分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 凡軍事運輸交通遺棄及人事檢查等之

二、貨物檢查類 凡貨物之運出港口檢查等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緝私處或海關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線幹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卡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緝私處所或海關卡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檢查所站緝私處所或海關卡之指揮監督其薪給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線幹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卡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卡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辦理

第九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得私處所或海關卡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在案記載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前項貨物應認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封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寄商或押運人員收執備查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於證明單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放行惟運送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繳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由總站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之

第十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服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具事實呈報上級機關

核辦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二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運送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尋獲緊急處置應予統營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晉級或加薪

二、獎章或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至職或溢薪

二、降級

三、減俸或罰薪

四、記過

第三條 事前提查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四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五條 事前提查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如犯及刑責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移送有審判權機關辦理

第六條 事前提查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七條 本條例之獎懲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詳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屆時檢附其依法任用及報驗敘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溢薪時送由銓敘機關添在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第八條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卷

三五

第九條 工役或物品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捕殺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廢金屬指鋼鐵銅鋁鎂鉛鋅銻廢碎廢金屬及其各種形狀不同之材料工具器皿廢機器以及其破爛物料之能復行治煉或變形利用者而言但軍政部主管之廢軍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廢金屬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工廠調查處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廢金屬之管理得指定區域次第實施由工廠調查處呈准經濟部公布之

第五條 實施管理各區域工廠調整應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執行

第六條 工廠調整應得依非常時期廢碎工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指定之管理區域收買廢金屬

第七條 經營廢金屬業務之商號得令其登記

第八條 購買廢金屬者須領取准照

第九條 運送廢金屬者須領取准照

第十條 廢金屬之運送得由工廠調整處為左列之限制

- 一、出口之禁止
- 二、運往淪陷區域之禁止
- 三、接近淪陷區域一百公里以內非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不得運入
- 四、後方各地轉運區域之指定

### 第十一條

工廠調整處執行第六條第二項及前四條規則之事項除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得自定單行規則呈經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依法有處罰規定者外工廠調整處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註銷准照或准照
- 三、沒收准照或准照

四、追檢登記證紛令停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照管理工業材料規則訂定之
- (二) 應辦登記之鋼鐵材料種類為白口鐵灰口鐵合金鋼或炭素鋼所成各種不同形狀之材料(如塊、板、條絲管等)其有用金屬表面之鋼鐵材料亦包括在內。其詳細項目規定如附表
- (三) 凡鑄製及鍛造鋼鐵材料之廠商使用鋼鐵之工廠及存有鋼鐵材料之商號存戶自公告開始登記之日起應於規定期內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聲請辦理登記手續概不取費
- (四) 凡聲請登記者應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領取調查表格詳實填報
- (五) 各廠商自登記以後應按月將進貨或生產銷貨或使用及其存儲數量營業情形等詳列材料動用月報表呈報工礦調整處備查其表格可向工礦調整處領取
- (六) 凡經登記之鋼鐵材料均應向工礦調整處申請用經核發准購證後始得購置
- (七) 諸輸入(機關工廠均包括在內)應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領取申請書詳細填列送經工礦調整處核准後發給准購證
- (八) 各廠商自登記後用舊鋼鐵材料應向購買人索取准購證無准購證者不得拆售成交之後該項准購證由廠商保存按月連同材料動用月報表一併送呈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查核註銷
- (九) 鋼鐵材料自國外運進進口及在國內運轉除領國民政府所發之軍用證照及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自發之軍用證明書外皆應向工礦調整處申請領購材料運轉執照無上項執照擅自運轉者將滄關卡軍資得予扣留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獎助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一)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獎助鋼鐵材料內運依照本辦法及關係法令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內運指將各種鋼鐵材料(包括廢廢鋼鐵材料)由國外或沿海各省或各戰區內運至後方而言
- (三) 凡擬購辦鋼鐵材料內運之廠商須先向工礦調整處登記
- (四) 內運之鋼鐵材料凡備用軍用工礦調整處得商議運輸機關予以便利並得轉商沿途各省有關機關予以協助
- (五) 凡由國外內運之鋼鐵材料可先運入內地後再行請領運輸執照凡由各戰區內運者可向經工礦調整處委託之各該區所屬省份為歐戰領事或運

向工礦部申請領用

- (六) 內運之鋼鐵材料得先請求工礦調整處提前分配或介紹公私廠礦購用並保障其合理利潤
- (七) 內運鋼鐵材料所需運費得呈請工礦調整處代向中交委四行聯合辦事處接洽予以匯款上之便利
- (八)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後應向工礦調整處照章登記並將運輸執照呈工礦調整處銷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 凡領取鋼鐵運輸執照者依本辦法發給之
- (二) 凡鋼鐵材料由國外進口及在國內運轉者皆應向工礦調整處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其有效期限視運輸路線之長短而規定之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凡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備具申請書說明左列事項

- 一、提調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 三、運貨物之種類數量重量價值包裝方式及事由
- 四、起運地點起運地點起運路線及預計運輸所需之時間
- (四) 凡由國外進口之鋼鐵材料請領運輸執照時應將原貨發票一併呈核
- (五)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中途卸載
- (六)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繳之運費稅捐均應逐章繳納並照從速軍管之檢査與指示
- (七) 本辦法全文應錄印於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背面並應於發給執照時將本辦法第三項所列各款及發給日期檢閱限期及到期字號填入執照
- (八) 工礦調整處應確實保證執照之使用起見得令領照人覓具履歷擔保或繳納貨價百分之二之保證金此項保證書或保證金於繳銷執照時經審核無誤後發還之

第九、領照人如係政府機關得免填此項保證手續

- (十) 凡領用執照者須請起運時注意查驗檢閱及到達地查驗機關查驗給發印章
- (十一) 經過路線及到達地如有工礦調整處所設辦事處或派駐之查驗人員應向該處人員請求查驗印章
- (十二)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於限滿十日內應通同報關清單向原領機關繳銷之並履行鋼鐵材料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 (十三)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如有請求查驗不實貨照不符限期已過及轉借他人使用情事得吊銷其執照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 工礦調整處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鋼鐵材料登記辦法暨其備有相關規定之
- (二) 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第三項所規定之廠商(工廠)或五金行號(以下簡稱廠商)凡持有(保有)預購或預售辦法第二項所規定之鋼鐵材料及以後公布加入管理之材料者均應隨時列登記表或調查表一式三份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申請登記不聽
- (三) 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接到前項登記表或調查表經審核合格後即加蓋章照章以一份發還申請人在執其餘二份存局登查
- (四) 各廠商應於每月結算時將是月生產勝用或使用銷售及其存儲數量地點等造具材料動態月報表一式三份送達於次月五日前送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備查經審核無誤後以一份發還該廠商存執其餘二份存局登查如在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應以一份報送工礦調整處備查
- (五) 前二項送核進發退之表格各廠商應妥為保存不得有挖補塗改情事如遇檢查機關或工礦調整處所派檢查人員蒞臨檢查時應交出核對以資佐證
- (六) 購用或購辦鋼鐵材料者如為使用或運製鋼鐵之工廠或經營五金商業之行號其購入之鋼鐵材料應於每月終報材料動態月報表時填入本月購進量欄內以資核對
- (七) 使用或運製鋼鐵之工廠使用其自存自產或購入之鋼鐵材料時均應於材料動態月報表本月消耗量欄內填報數量用途必要時得令交驗製成品或訂製貨品合約或其他證件其有將自存材料轉行售與者應照登記辦法第八項規定索取並檢驗准勝證
- (八) 各廠商或運銷商運銷鋼鐵材料不論其由國外進口或在國內製造均須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領取預購鋼鐵材料運送執照申請書及附屬單開清單正副聯各一紙詳細填列送經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核准後發給鋼鐵材料運送執照及其附屬報關清單正副一紙
- (九) 各廠商或運銷商運銷之鋼鐵材料應按到目的地後必須逐次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填送鋼鐵材料運到報告表一式二份申請查閱存查表一份由處蓋章發還存執於月底填報材料動態月報表時繳送以資核對進貨數量其餘一份存局登查
- (十) 各廠商或運銷商運銷之鋼鐵材料非經呈報核准後不得中途轉讓出借如中途發生意外損失者應取其隨切證明呈報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查核
- (十一) 各廠商或運銷商運銷之鋼鐵材料運送執照及其附屬報關清單正副必須如期繳銷如未遵辦必須先期申請展期
- (十二) 各廠商或運銷商對於所購運之鋼鐵材料應迅速運售不得有囤積情事及操縱價格任意漲落情事如有囤積情事以便資金週轉之需要時得呈

- (十三) 工礦調整處對於各項管理之鋼鐵材料必要時得交管理工業材料整理委員會審定其價格
- (十四) 各機關購用或應運鋼鐵材料適用本辦法第八、十、十一各項之規定
- (十五) 各機關自產或購入之鋼鐵材料除自用外如有貯存材料應隨時通知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登記備查
-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土鐵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土鐵之生產販賣及使用運送及收購由土鐵管理處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所稱土鐵為土法煉製之鐵質原料。
- 第二條 土鐵管理區域及管理開始日期由土鐵管理處呈請工礦調整處轉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條 各管理區域之執行機關為區辦事處未設區辦事處地方由土鐵管理處直接執行或委託工礦調整處區辦事處代為執行。
- 第四條 各管理區域內煉製土鐵者應申請登記購用土鐵者應申請准購均向前條規定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第三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 第五條 管理區域內運輸土鐵者應向第三條規定之機關請領執照其程序準用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除第四項外)及管理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四各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土鐵管理處對於管理之土鐵得依管理工業材料規則第七條之順序統籌支配或限制國防以外之使用並得因必要依定價收購之
- 第七條 土鐵價格就在管理區域設評價委員會評定呈由土鐵管理處公布之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由土鐵管理處定之
- 第八條 管理區域內煉製土鐵者欲增減或變更工作時間應呈報土鐵管理處核准
- 第九條 土鐵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赴煉製土鐵各廠視察生產情形
- 第十條 亦未指定管理以前如有定期交貨之契約而未完全履行者應將契約呈報土鐵管理處在該土鐵管理處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支配或限制之

其規定。  
 一、警告。  
 二、註銷准購證或運照。

三、發售證或憑照。  
四、取清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部令公布

第十三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之食用植物油為左列數種：

- 一、菜油
- 二、蔴油
- 三、花生油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實施管理之區域為重慶市及其他經經濟部隨時指定之地區

第十五條 在實施本辦法之區域內製造運銷批發及零售食用植物油之工廠牌坊公司行號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并加入蔴

第十六條 業公會外應申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十七條 在指定管理區域內生產及運到之菜油蔴油應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統籌配銷不得自由批發

第十八條 在指定管理區域內蔴油花生油之批發批購應由買賣雙方填具交易單一式三份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加章以一份發還買

第十九條 賣雙方收執為成交憑證一份存案備查

第二十條 在實施管理區域內食用植物油之批發零售價格除菜油蔴油蔴限外蔴油花生油應依定價辦法由油業同業公會議定價格呈請經濟部

第二十一條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並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食用植物油運入指定管理之區域應於貨到三日內填具運到報告書一式二份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以一份發還由貨主執

存

第二十三條 在實施管理區域內食用植物油運出數量已滿一百市斤者應先經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准發給准運證憑證無准運證者不得

第二十四條 關卡及檢查所始得予扣留報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

第二十五條 蔴油蔴坊及經營油業之運銷商批發商應備具產進銷存月報表於每月三日以前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存核

第二十六條 凡食用植物油類之菜油蔴油每桶每次運油應先取樣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檢驗是否純潔其經發覺或致損壞不純潔

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向法院檢察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論處

第二十七條 凡菜油運銷商批發商及用戶均得自取油樣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指定之檢驗站免費代為檢驗

第二十八條 凡菜油經發覺含雜質者應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封存另行規定價格分配於食用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事項或違反第六條規定之價格者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其情節依行政政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行法予以處罰或向法院控追非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整理之其構成國貨居奇行爲者概依非常時期收購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其交易爲無效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暫時或永久之停業處分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交易超過限額者其買賣雙方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四川省及重慶市境內機器造紙工廠所產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自行設廠製造或向造紙工廠定製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除保供指定用途而不在市場買賣行爲者外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之

第三條 機器造紙工廠每月必轉生產白報紙及米色報紙之最低數量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約集有關機關每年開會一次商定之前項會商得通知造紙業同業公會或廠商派員列席

第四條 機器造紙工廠所產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應全數交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實施分配憑證發售

第五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對於小學教科書及國外宣傳品印刷所需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應優先分配

第六條 凡購用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者須先將其申請書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在各工廠生產限內核發准購證憑證向指定工廠訂購時

第七條 凡購用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將存指定管理之紙類已超過三個月用放者
- 二、將購入之紙類轉售牟利者
- 三、將購入之紙類不用於核准證上指定之用途者
- 四、所購紙類不用於核准證上指定之用途者

第八條 機器造紙工廠所產之白報紙及米色紙其出廠及運往其他地區應先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准運證憑證發售

第九條 白報紙及米色報紙出廠價格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名定其有關於機關會核定公布並得通知造紙業同業公會或廠商派員出席

第十條 機器造紙工廠應按月將白報紙及米色報紙生產實數報存該廠及下月生產預計數量詳加列表送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備查

第十二條 機器造紙工廠因產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所需燒碱純碱及漂白粉等原料應按月開具實需數向申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領取工廠

前項燒碱純碱及漂白粉不准轉售

第十三條 機器造紙工廠因產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必須增加設備或需更換機件金時得申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有關機關酌予貸放

凡當局自設紙廠所產白報紙及米色報紙專供該書局印刷教科書之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惟仍應按月將生產數呈報情形報請該

第十四條 前項工廠所產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若有餘額出售者仍應遵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出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分經證發售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第十五條 凡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者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暫時或永遠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依本辦法管理之手工紙張為左列數種：

- 一、土報紙
- 二、連史紙
- 三、廣頁紙
- 四、勾連紙
- 五、宣紙紙
- 六、剝膠報紙

七、其他經經濟部指定管理之紙張

第十八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第十九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第二十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第二十一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第二十二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第二十三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第二十四條 凡經營或兼營紙張運銷零售及經紀商人與造紙廠方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標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

檢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准購種類及數量發給採購證方得憑證購買

第五條 運送進口之紙商概不准在重慶市批購紙張

第六條 批發批發及零售價格除白土報紙實價限額外其餘指定管理之紙類一概實行請價先由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議定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凡紙張運入重慶市境應由貨主於貨到三日內備具運進紙張報告表一式三份交由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查明加蓋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後發還二份一份由該公會存查一份由公會轉交貨主收執

第八條 凡運入或生產之紙類應於三個月內售出逾期未售者應由貨主先期聲理由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查明加蓋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

第九條 凡運出重慶市境之土報紙或週四報紙已滿一令連尾紙已滿十刀，廢質紙或勾邊紙已滿一振官堆紙已滿十把者應由貨主先填具紙張運送請申請書送經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准送證連證報運無准運證者滯途關卡及檢在所始得予扣留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

第十條 凡經營或經營紙張之運銷批發及零售商與手工造紙工廠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生產運到或購進售出及月底實存數量填具月報表一式三份送請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核轉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後發還二份其中一份由公會存查一份由公會轉交原報表人收執

第十一條 凡重慶市內書局報館及印刷廠所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內購進消費及月底實存紙張之種類數量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備查

第十二條 凡重慶市內書局報館及印刷廠所存紙張超過三個月自用者應將數量之數隨時向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事項或第六條規定之限制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其情節依執行法予以處罰或向法院檢察依非常時期保護工商管理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交易者其買賣雙方均應受罰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得成囤積居奇行為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填報登記不實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得酌酌情形暫時或永久停止其後發其交易單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所屬管制業務機關資金運用審核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管制業務機關及受管制業務機關其資金運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審核之

第二條 各機關應依核准營運資金年度預算單按業務性質種類編成一年度分配案附具說明連同業務計劃呈部核定

- 第三條 各機關所需營運資金應依本部核定分配預算於每類查核時詳敘原有資金運用情形及業務進度呈部核辦
- 第四條 各機關所需營運資金因業務關係原定分配數額須領足者其可減餘額經本部核減後不得再行請撥
- 第五條 各機關營運資金本部認爲已足供應用者不再發給
- 第六條 各機關營運資金因業務變更致原定資金不敷應用時應重訂業務計劃變更後應增資金分別編目比較原額呈部核定
- 第七條 各機關某一類營運資金因業務已經完成或縮小時應將該類資金全數或縮減之一部解繳本部
- 第八條 各機關所需營運資金因庫款未足呈請撥款者不致時得由本部或該機關呈准本部向銀行商借
- 第九條 各機關在營運資金項下所有財產現金票據等之出納貨品應歸成本之計算及辦理業務之實際情形本部派員稽核時該機關負責人應隨時說明並提供稽核所需之文件
- 第十條 各機關在營運資金項下所有建築購置經費等連審計法令規定數額時其開支核撥收事項均應呈部查核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營運資金項下因業務關係所訂契約應呈部查核其契約有效期間並應按月報雙方履行狀況報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各機關資金之運用應每月編具收支報告每半年編具決算報告並將各該期內業務進行情形附具說明呈部查核
- 第十三條 各機關營運資金之撥領解繳查額及報告表類之格式依本部一級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院令修正施行

- 第一條 凡商民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到封鎖區內銷售者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封鎖區係指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依封鎖區交通辦法制定之封鎖線百里以內區域而言
-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封鎖區除公告外並須分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准運銷封鎖區之民生日用品以左列爲限

- 甲、服用類
    - 棉花棉紗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印花棉布及其製品）
    - 其製品（毛線粗呢絨皮革及其製品）
    - 襪及食油類
  - 乙、糧食及食油類
    - 米、穀、麥、麵粉、雜糧、油、麻油、豆油、菜油、茶油、花生油
  - 丙、燃料類
    -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木炭、木柴
    - 丁、雜音類
-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四十五

成、其他

各種染料針釘膠木油

第五條 凡購運臨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乙所列物品至封鎖區銷用者除前條所列物品准照本辦法辦理外應向財政部請發內銷特許證

第六條 各地商會應於當地年需第四條所列民生日用品之數量減去當地足以自給者外其需要向後方購運者數實估計報請政府核定

第七條 凡商民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到封鎖區銷售者不論其為產地商人運貨前往銷售抑為銷地商人前在產地運貨銷售時須先請商會證明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資本額數及擬購銷物品之品目數量採購地點運送途徑銷售地點預定運送日期並聲明決不私運出口資敵手續報銷地商會加其保證請該管縣政府核發購運證以憑購運但不得夾帶其他貨品或中途改卸變賣(申請書及購銷證式樣附後)

第八條 凡持有購銷證由後方運入封鎖區之民生日用品沿途海關或緝私處所應予照章分別驗證放行

第九條 凡經核准購銷之民生日用品運到銷地地點應即報請該管縣政府查驗登記并將購銷證收回註銷

第十條 上項運到之民生日用品由當地商會公酌價格應市售買不得囤積居奇高抬市價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辦理核發購銷證及登記購銷物品等工作情形應於本辦法實行後每屆月終分別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戰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商會辦理查核保證手續如有弊端應請專准由商人告發依法嚴辦其有串同舞弊行為者各依所犯法律之規定論處

第十三條 凡無購銷證或內銷特許證而購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未規定之物品至封鎖區者准開關卡緝私處所應令折回其犯及嚴治漢奸及毒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經濟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五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管制必需品份

甲、原則

一、管制必需品之管制先自棉花、棉紗、棉布、煤焦重油紙張六項辦理並依各項物品之性質運用切合實際之各種不同管制方法

二、管制必需品之生產數量應先就軍事需要及工業需要適當之分配並兼顧民生供應

三、管制必需品各項物品均屬種類繁多其重要性質亦各有不同管制程度應加區別並均分別主要物品及次要物品次第管制

四、管制必需品在產區與銷區之管制應加區別價格應以產區價格加運費及合理利潤為主

五、日用必需品爲求供應應由地方政府遴選各該物品經營者之同業公會組織發行營業許可制或對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公用行號履行登記其倉存貨物及進出貨物嚴格監督其交易及價格

六、日用必需品之產區產物如棉花食用植物油及其種類散產農村者區域過大不宜在農村限價應就其重要集散市場實施限價

七、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區域鄰近邊陲者應加緊封鎖以免管制以後倒流資敵

八、日用必需品之管制以增加生產節約消費防止囤積爲主要目標限價應依各該物品之生產成本之變動在適當時期爲適當之調整

九、日用必需品之管制機構在中央及各省市管部署在地方爲省市縣政府

十、省市縣政府有物價管理機構者以物價管理機構執行機關未設物價管理機構者省以建設廳爲執行機關市以社會局爲執行機關

十一、省政府應對酌全省產銷情況省區以內在重要產銷地區設置管制機構該責成省市縣政府辦理管制工作以爲全省之管制根據其管制之

重應任務如左

一、日用必需品經營業者之登記與營業者之監督

二、日用必需品經營業者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三、日用必需品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

四、日用必需品質之檢定

五、日用必需品存貨及輸出輸入之登記

六、日用必需品配銷與派售之執行及市場調節之策劃

七、日用必需品消費節約之規劃

八、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及投機操縱行爲之取締

九、省政府對於酌設置管制據點以外之其他地區應實成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一、日用必需品增產工作之推進

二、日用必需品經營業者之登記與監督

三、日用必需品存貨之登記與交易之監督

四、日用必需品輸出輸入之考察

五、日用必需品價格之調查與監督

六、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及投機操縱行爲之取締

十、日用必需品除主要產區之棉花及指定地區之棉製棉紗由中央統籌供應軍需公用外得由省市縣政府酌各該物品之供應及財政情況於重要地區設置供應機構其重要營業機構設有供應機構者概不設立

準四、日用必需品之公營業務機關無論因營省督均應協助當地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一、供應日用必需品對於其所掌握之物品數量與當地供給情形當適當之調節

二、日用必需品交易價格之評議兼定應參加意見

三、凡日用必需品經營業者因囤積居奇或其他違反管制法令行爲被檢舉處分時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其商貨

四、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日用必需品處理之技術工作如辨認商標檢定品級檢驗接水檢驗

準五、日用必需品之民營業務機關依法經營其自身業務外並應受政府之委託代辦運銷存儲及加工業務

丙、限價

準六、實施限價之日用必需品種類及其重要程度如左

一、棉花 產區及廣銷區各種棉花（主要）民用銷區棉花（次要）

二、棉紗 內產廠紗（主要）內運機紗土紗（次要）

三、棉布 機紗織製之各種布疋（主要）內運布疋土布（次要）

四、煤焦 烟煤（主要）無烟煤洗煤及焦炭（次要）

五、食用植物油及其種籽（主要）各種植物油及種籽（次要）（其種類依當地之習慣）

六、紙張 機製紙（主要）土報紙（次要）

前項主要日用必需品之種類品名在都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在其他各地由省政府斟酌各地需要情形分別指定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準七、實施限價之地點規定如左

一、都會 中央政府所在地

二、省會 省政府所在地

三、特殊產區（日用必需品之特殊產區例如關中區冀東區濱海區之棉花梁山大足區之紙張蘇皖江區雲貴區之煤等）由省政府酌商中央

四、重要市場 日用必需品之主要集散消費市場（即本辦法十一項所指之管制地點）

準八、限價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主要日用必需品在都會省會一律限價

二、主要及次要日用必需品之特殊產區一律限價

三、次要日用必需品在必要之地點及必要之時期予以限價

前項限價之實施與撤銷除都會由中央主管機關知照市政府決定其他地區除中央另有規定者外由省政府決定以省令行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總則案

第九、主要日用必需品之標準品種類規定如左

一、棉花 中級棉花（纖維長度八分之七英寸者為準）

二、棉紗 二十支機紗（每風四百二十磅）

三、棉布 十二磅二十支紗經機織原白布（幅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四、煤焦 由主管機關就各地情形分別核定

前項標準品種及其他品種之定價依法令及習慣之規定

第十、次日用必需品之標準品種由主管機關於實施限價時就各地情形分別核定公告

十一、棉花之限價在各主要產區（包括關中區、陝西區、漢中區、雲南區）所在地各該產區當地糧食之限價及其比較生產成本辦理。應參酌產區限價及運輸利潤辦理。其有同一產區同時分銷兩個產區以上之棉花時得分別定價或由政府分別指定以一種專供軍事需要及應用另種專供民用

十二、棉紗之限價在設有機織紗廠之各省應參酌當地紗廠生產成本及應繳利潤辦理。在未設紗廠全棉紗運之省份應參酌遠運成本及利潤辦理

十三、棉布之限價在設有機織紗廠供應棉紗各省應參酌織造成本及應繳利潤辦理。在全棉內運機紗織造或內運布疋供應各省應參酌遠運成本及利潤辦理

十四、煤焦之限價應參酌附近礦區之生產成本及運輸利潤辦理

十五、食用植物油之限價應參酌大豆、花生、芝麻、菜籽、棉籽與糧食之比較及其製煉成本與利潤辦理

十六、紙張之限價應參酌產區之生產成本及應繳利潤辦理

十七、定價之標準及其程序規定如左

一、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定價以標準品種為主其品有高下者依其成色按標準品定價比例折算增減之

二、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定價以運銷為主其零售價格與運銷價格之差度依各地商業習慣及市場利率分別規定之

三、開始實行時之初期定價以各該實施限價地點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標準並參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四、各地定價遇有成本發生增減變動時得由地方政府擬請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產區限價調整時應同時調整銷區價格

十八、依前條規定核定公告之定價為各該地區日用必需品交易之最高限價其市場交易價格由當地本業同業公會按期在規定限價範圍之內為

同議定呈由當地政府公告施行

十九、實施要項

二十、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限價各地點關於管制上應行準備及實施時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列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充實執行機構、未設置物價管理機構之省市縣政廳及市社會局應指定人員俾有推動並督導下級機構執行限價之能力經指定為督辦指定之地區在未另設執行機構以前並應指定該市政府人員俾有辦理登記商貨監督交易管理進出口評定價格及檢查公司行號之能力與技術

四、完成本業商人之登記 凡在規定地區內經營應管制之日用必需品之運銷經銷加工倉庫等業務之公司行號必須限期登記完竣

五、健全同業公會組織 凡在規定地區內向就管制之物品先期健全同業公會之組織實令其本業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並由同業公會逐日或按期呈報實際交易價格

六、完成存貨登記 凡在規定地區內對限價物品須於限價前將當地公司行號存貨登記清楚其在限價前登記之存貨並須能隨時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勿使市場因登記而凍結並防止其逃避限價及分散

七、確立營業許可證制度 凡在規定地區內於本業商人登記後須確立營業許可證制由地方政府發給營業執照並得斟酌當地情況限制或增加營業許可證之發給商人違反管制法令時除依管制法令懲處外並須撤銷營業許可證

八、規定監督交易辦法 凡在規定地區內應就管制物品指定監督交易之簡單表報關於買賣進出倉棧須責令商人按期報告必要時並得依照法令令其詳報並須呈准

九、登記並管理進出口 凡在規定地區內應就管制物品應備足以管理查核及登記進出口之人員第一步先辦理進出口登記必要時並得予以限制

十、檢查公司行號 凡在規定地區內應就管制物品及其經營之公司行號經常施行檢查執行機構須確實與檢查機關取得聯繫其檢查手續與者並須區置檢查人員

十一、積極檢舉囤積逃避 凡在規定地區內應就管制物品本業商人之違法營業及非本業商人之營業並運用各種力量檢舉囤積居奇逃避限價等情，即合工作 依照法令中央或省府另有專管機構者應由政府應加以協助中央或省府設有供應機構者應協助該市政府辦理執行機關並應定期約集有關團體及民衆機關共同管制進行有常設協議機構之必要時並應呈准省政府辦理

十二、附則

十三、本辦法所稱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實施

### 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

一、各省市縣間具有供求關係之重要物品其價格應於聯繫調整凡中央專管物資由中央專管物資維持治辦除由各有關省市政府商酌辦理外其餘重要物品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各就其產運銷之成本利潤互相商酌以期合理調整如有意見不能一應

時由行政院核定之

四、因生產區限價時應按其生產成本附加調整至適宜程度限價時應多酌量提高限價時應加增運費與合理利潤如保護物品則就營運區攝日成本加入較適利以不致虧

五、關於工業生產利潤及轉運省際物資等內物資與市場零售間之利潤須由各主管部各省市政府對物品種類規定成數互相調整以符到一其各項利潤由行政院分別核定之

六、凡重要物品具有供求關係之地方應養成及協助各同業公會辦理共同運銷等事宜不得有禁止出口情事或類似禁止出口之取締

七、凡具有直接產銷關係之各地方須隨時各以生產量及消費總量取切切實察到有倘求相違時當預為督促增產與節約消費以求達到量出與產之平衡其非必需品之勞工生產得由主管機關予以限制或停止之

### 限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

限價物品之種類及地區均應遵照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限價通電及各主管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各項物品分為左列兩類

(甲) 限價物品以遵照限價通電規定之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為主惟各主管部與省市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特別指定其他有關物品同時限價但此項指定物品不可過多並以實成各該地同業公會負責推行期能澈底管制為原則

(乙) 限價物品凡不屬於前條之各項日用品及經各主管部與省市市政府認為必要時指定之物品所有核定價格均實成各該地同業公會負責執行

限價地點之限價物品應遵照限價通電切實執行限價其未限價地區之物品應督導各該同業公會分別賠償并加強面之管制使其與限價地點配合

限價物品之價格由各當地政府聲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同業公會組織物價評議會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共同遵守遇有生產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得由各該同業公會申請重行評定增減

物者在當地已有專管機關者前項賠償限價由各該專管機關核定之  
五、各省市縣政府應依照本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分別報告各主管部及國家總動員會備查

## 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府令公布廿一年一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廿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廿七年七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原文見礦業法說

第一條十六條 凡海陸礦產稅有應繳納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條文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二十七年九月卅日經再  
部部令第一次修正卅二年九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原文見礦業法規

第二十四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一百二十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八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四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四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徵收

### 修正鑛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四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卅二年九月  
日經經濟部部令修正原文見礦業法規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註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探鑛權之設定

四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二百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四十元

(四) 探鑛權之變更

四十元

(五) 探鑛權之移轉

四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二百元

(七) 探鑛權之設定

二百元

(八) 探鑛權之變更

二百元

(九) 探鑛權之移轉

二百元

(十) 探鑛權之設定

二百元

(十一) 探鑛權之變更

二百元

(十二) 探鑛權之移轉

二百元

(十三) 探鑛權之設定

二百元

(十四) 探鑛權之變更

二百元

(十五) 探鑛權之移轉

二百元

(十六) 探鑛權之設定

二百元

因遷水而移轉  
因遷或拍賣而移轉

礦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礦業合辦人各額之變更二十元  
礦業合辦人各額之變更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礦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增加費二百元探礦加費四百元其超  
過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 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費額準本河 小該業之執照  
費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該業額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  
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繳納費額不于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該業應繳費由省主管官署核准後准其轉通知原  
呈請人如繳納費以半數核銷

###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鑛專業獎勵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號 部令發給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鑛專業獎勵辦法分下列三類

#### 第一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前開各額從業人員之獎勵辦法其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前開各額從業人員之獎勵辦法其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前開各額從業人員之獎勵辦法其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四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前開各額從業人員之獎勵辦法其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前開各額從業人員之獎勵辦法其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前開各額從業人員之獎勵辦法其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經濟部採金局編第六條

...

經濟法規彙編 第六集

第七條

(一) 砂金在一定時間採掘後運海洗沙土若干立方公尺及排母水其體積等  
各開採砂金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勵

(二) 應用科學方法改進採金技術或改良工作機械以均加產量者

(三) 通用資金切合經濟原則可減低生產成本者

(四) 管理嚴密勞動紀律與生產特別提高者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機關、廠、礦、鑛山、工作範圍

(二) 職員、記功、晉級、給予獎金、獎勵證書

(三) 工人、提升、加給工資、給予獎金

第八條

調查金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 不於預定時間內完成任務者

(二) 報告不確實致致誤探勘費用者

(三) 不遵照規定編造報告圖表者

第九條

探勘金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 未能達到規定產額者

(二) 探勘方法錯誤虛報產額者

(三) 工程設計不善影響工作效能者

(四) 浪費藥料及器材者

(五) 不遵照規定編造報告圖表者

第十條

開採金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 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者

(二) 無特別故障不能按期完成預定計劃者

(三) 生產費用高於實際成本而前大量產者

(四) 管理鬆懈工作精神疲弱者

(五) 不遵照規定編造報告圖表者

第十一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機關、車、船小工作範圍

(二) 職員 記簿 收單 陸驗 撥款

(三) 工人 警告 勸和工資 減給工資 解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每年半年辦理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

第十四條 獎金於每年年終了時依本列方式選擇各部併成茲

(一) 根據各種報告增加評定

(二) 令值所屬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五條 依前條審核結果予以獎發並編列表冊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卅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營農工鑛事業以行政院各部會或其所屬事業機關依左列方式經營者為限

一、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二、與中央其他機關地方政府合辦者

第三條 依前項方式經營並允許金融機關或人民投資之農工鑛事業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在國營農工鑛事業長期服務之職員及習員及練習生所稱之工人係指在國營農工鑛事業長期服務之工人及傭僱

第五條 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

一、本年度內進用不滿二個月之員工

二、依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

三、包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第六條 國營農工鑛事業每年度盈餘除彌補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獎金外應就其餘額提出一部份作為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但至多不得

超過盈餘百分之三十

前項員工福利基金之運用得由主辦事業機關統籌支配

第七條 員工獎金除應按原職階及工人本年度內薪級總數之比例分為職員部份及工人部份

前項前段總數包括各員工應得稅捐退還優待費及扣薪等及職員所支公費津貼並員工加班費等不得包括在內

員工獎金分左列三種

一、月薪獎金

二、季獎金

三、年終獎金

普通獎金 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金之三倍  
五年來獎金 在同一主管機關所屬各工廠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得給年終獎金按年遞增但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之薪金

特別獎金 具有特殊勞績之員工得給特別獎金但至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金之四倍  
依第五條所提員工獎金總額不致分配酌定各種獎金時得由各該工廠事業業此例核減  
員工在本年度內曾受懲戒或經查辦未定案者由各該工廠事業機關酌量核減其獎金但受受獎勵足以抵銷懲戒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七條年終獎金特別獎金之給與標準及酌給免給停給及減給標準由主辦事業機關決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定  
第十條 員工服務未至年終離職者不得給與獎金但改任主管部會職務或同一工會所屬各工廠事業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勞務工課繁重之性質重要經考考成績優異者得酌量酌給年終獎金並無致給者得由主辦事業機關在員工福利基金項下撥一部份為該工廠事業  
第十二條 員工獎金但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最高額之半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對於本辦法之實施得分別制定實施辦法

### 經濟部所屬工廠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係因發給工廠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廠事業機關為左列各款
  - 一、資源委員會工廠調查處及採金局主辦之工廠礦場
  - 二、中央工業試驗所礦冶研究所及全國產銜夏局主辦之工廠
  - 三、其他附屬機關主辦之工廠礦場
- 第三條 國營工廠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所稱職員包括經理及廠長
- 第四條 國營工廠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第九條所稱標準應說明左列各事項
  - 一、普通獎金之支給標準給與條件及應減百分之數
  - 二、年終獎金之支給標準及給與之百分數
  - 三、特別獎金之支給條件及給與之百分數
  - 四、其他與獎金標準有關之條件
- 第五條 各事業機關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應將其員工各項獎金分匯清單呈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發給並轉呈經濟部備查

- 第六條 經理或隊長之特別獎金由董監事會請解其清單呈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發給
- 第七條 計畫及監察人應領之酬勞金視同特別獎金依前條程序發給之
- 第八條 本年度進用已滿二個月之員其獎金依服務日期比例發給
- 第九條 本年度獎金分配後如有餘額應存作員工福利基金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通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核准備案

- 一、採探金礦使用之土地除依礦業法規定手續辦理外依本通則給予補償金
- 二、土地使用後不能恢復原狀者補償金之給與如左
  - 甲、農田 按畝給予一次償金其償金數額按土質之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實地測量而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當地土地徵收辦法定標準
  - 乙、池塘 照中等水田之比例給予一次補償金
  - 丙、開闢 (包括墾場草埔土墩等) 照下等水田之比例給予一次補償金以上甲丙兩項土地有定着物時另酌給相當償金
  - 丁、山地 以其土地定着物酌量補償
- 三、土地經使用後仍可恢復原狀者按土地定着物及每年生產情形酌量給予補償金
- 四、礦區以內之土地因工程進行而致受損害由礦業權者就其損害程度為相當之補償
- 五、礦區以內之墳墓在工程上必須遷移時由礦業權者酌給遷移費限期遷葬逾期由礦權者代為遷葬
- 六、淘採砂金使用之礦土得金合當地價值及實際情形由礦業權者以產金提成按牌價折合法帶給予土地所有人其關係人作為補償金但至多以百分之十為限
- 七、礦業權者依本條使用之土地不負恢復原狀之責
- 八、採探金礦使用之土地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後由縣政府將使用土地終明地保地名畝數價值限期等項通知或佈告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赴縣登記
- 九、經通知或佈告後土地所有人不依限領取償金又不聲明逾期理由或故隱者礦業權者得將償金留存待領并款辦業上之緊要先行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報告縣政府
- 十、空地官荒是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之
- 十一、私有荒地得採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六條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 十二、本通則所列各條遇有爭執時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兩條規定辦理

# 修正經濟部採金屬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  
修正部令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各組工人採得之金應悉數由副監工員解交本局按照當時市價兌換法幣除扣付本局各項設備租金及土地租價金外其餘歸採金人之所有

第十條 副監工員超長工人勞動及其他一切開支應從所得報酬內自行支配本局概不另給任何費用

##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卅二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植物油煉油廠指專製或兼煉汽油柴油潤滑油出管之工廠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煉油廠之設立應先填具工廠登記表連同設備計劃書營業概算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一份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設備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煉油廠依左列標準審核之

- (一) 廠址所在地或鄰近區域所產原料足供供應不致影響原有工廠之生產者
- (二) 設備計劃及營業概算切實可行者
- (三) 製造方法精良生產效率優越者
- (四) 汽油柴油柴油生油比額適當者

第四條 已設立各煉油廠應依本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經濟部發給專製營業概算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一份其尚未登記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其登記表連同營業概算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三份補行登記

第五條 煉油廠產品由液體原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每份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第六條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送卸卸費用附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 所用及購入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二) 所用原料種類及價值
- (三) 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類
- (四) 產品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銷售產品數量及價位

(六) 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七條 煉油廠不遵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登記者由經濟部勒令停業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自定價格販賣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處罰

照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煉油廠未能依照廠設計劃書預定定期限籌備成立並無正當理由者由經濟部撤銷登記勒令停止籌備

第九條 煉油廠所需原料按月由經濟部商同運輸統制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參酌各廠生產情形核定支取數額由該廠與商辦公司代購之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煉油廠有左列情形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由經濟部限期勒令停業

(一) 各種產品數量與原定計劃不符者

(二) 每加侖產品所用原料超過標準比率者

(三) 製成品質不合標準者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比率及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煉油廠有一部或全部產品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第十三條 煉油廠所需桐油由政府機關自用及呈經濟部核准登記工廠登記證者為限

第十四條 煉油廠所需桐油由貿易委員會復與公司代購分配供給區分別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區可供桐油總額由貿易委員會決定列表函送經濟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煉油廠請購桐油按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報明需用數量及出品數量與價值

第十七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按月彙齊各廠需用數量函送經濟部向有關機關在各區可能供給內參酌左列各款順序審查分配之

(一) 以提煉汽油為主要產品者

(二) 製成品質合於規定標準者

(三) 每加侖汽油所需原料低於規定比率者

(四) 生產成本低廉者

第十八條 煉油廠請購桐油第一次以兩個月所需數量為限第二次以後以一個月所需數量為限

第十九條 第二次以後請購時須將前次所領桐油之第一個月製成品數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配後方可請購

###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三十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會同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糧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會同修正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製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依照規定表式（附錄）填具一式五份，呈請核發釀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在直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省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三條 酒精工廠子領到登記證後，應將各糟坊張貼于釀造場所。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市縣政府核准，并轉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四條 每一糟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為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一酒精工廠訂約。二以上酒精工廠同時向同一糟坊約釀時，準工廠有優先訂約權。

第五條 已登記之糟坊製釀乾酒及採用食糧釀製，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給約釀之工廠。

第六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第八條 糧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省市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精工廠及糟坊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情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糶粉。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照非常時期釀造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四川省酒精廠購買糖類原料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院令備案

酒類廠所需糖類原料之運銷區域以花江流域之簡陽廣安渠中府五道類運銷六縣及自流井鳳凰城等地區為限。在以上各區域運銷糖類原料不得運出該區。西河不得運出渠南而不得運出渠北。向不得運出渠南但渠兵工業第一廠應用糖類原料時不在此限。前項所規定運銷區域之限制至十月十五日為止。逾期得由食糧專賣局收廢之。

二、高粱區域以外各地所產新穎原料准予運銷其運銷範圍由川康區食糧專賣局規定之

三、凡在第一條規定運銷區域內之酒類除內江化學工業社補仁化學工業社或永酒精廠自釀火酒廠自釀酒精廠及擊中海粉廠等在使用酒類設備未定以前仍照舊購用並酒外其餘各廠所留原料以使用酒類為原則每月附呈報費分配如附表但在一個月內購買實量不得超過查列數量之三

倍表列數量如有變動時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規定之

四、應由軍政部及查禁委員會各廠先購用如照分配數量不足額時得按適當折扣比率改購酒精或紅酒使用

五、各酒特種行除購買經銷原料數量由川康區食糧專賣局按月列表分送經濟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查考

六、第一條規定運銷區域內之經銷原料除酒精廠外食糖專賣商亦得自由購買但同一事實分局管轄區域內之各酒商不得互相轉售

七、本辦法施行前本年三、四、五各月份分配各酒精廠之酒精原料仍依照原分配案趕速辦理竣事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及經濟部三部會同行政院備案後施行(分配表略)

###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陸令公布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理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屬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登記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經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記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經登記為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記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經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記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理辦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第九條 凡經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第十一條 營造業經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辦有主管建築機關簽章在內

第十二條 前項聲請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為限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密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擔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經請登記經審核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證費及相片各一份分發內政部經銷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經請登記經審核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第十七條 法幣一百元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該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逕行按章登記并發給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應將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二十二條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制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術或土木工程技術師姓名及開業證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价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法工場代表人姓名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明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六三

第二十四條

前項停業之營業業區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呈請補發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再行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備案

-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 營造業之代理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商負責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費本費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三十一 六月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 第三條 市用制度量衡木製者以一尺起算每尺檢定費國幣一角每加一尺加一角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廠等及各種珠珍品製者加倍
- 第四條 秤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角每加一升加二角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磁器製者加倍
-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十元其感量在五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五角不滿十市斤者一元十市斤或以上者三元  
台秤以一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超過一百市斤者每加一百市斤加三元不足一百市斤者以一百市斤計算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角每加十市斤加二角  
風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磁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鏈不另收檢定費

-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要及術種類其檢定費額准此照酌擬呈由經濟部核准
-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使用或修理後送請復檢者一律照檢定費額減半徵收
- 第九條 對早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十條 因各地習慣用制幣或銀元折合圓幣繳納檢定費時不得高估或低減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工礦業技師登記領證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  
二日部令公布

- 一、技師法未公布施行前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或檢選及格之工業技師職業技師暫依本規程向經濟部登記領證
- 二、登記之工業技師職業技師應附送下列文件
  - (一) 考試或檢選資格之證書正本(複印影遞)
  - (二) 詳細履歷一紙
  - (三)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四) 繳費費十元其依法應貼之印花由登記人照額自貼
- 三、工業技師職業技師登記領證後始得向所擬執行職務地連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開業
- 四、登記之工業技師職業技師由經濟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 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為戰時後方工業原料器材缺乏鼓勵人民研究仿造及利用代用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之工業原料器材由經濟部隨時分等指定公告之
- 第三條 獎勵之工業原料器材以仿造工作已既經試驗階段工業上能多量製造者為限
- 第四條 獎勵之代用品以就地取材確能代替原物品之功效者為限但一年前已經各工廠採用或在市場上出售者不予獎勵
- 第五條 呈請獎勵人應備具呈請書圖式模型或样品及試驗機關之證明文件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前項呈請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一、呈請人姓名籍貫出身經歷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卷

五五

- 二、工業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名稱
- 三、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名稱及產地
- 四、仿造或研究經過
- 五、試用紀錄

第七條 呈請案到部後於重要都市行銷最廣之報紙公告之若規定限期凡以同一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在限期內呈請者得合併審查

前項限期最多為四個月

第八條 同一工業原料器材或代用品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二人以上分期呈請均適合審查條件者獎勵

- 第九條 審查合格原料器材或代用品依左列獎金標準給予之
- 一、甲等工業原料器材一萬元至十萬元
- 二、乙等工業原料器材五千元至一萬元

代用品依其功效參照前項數額給予之

第十條 給予獎勵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得追繳其獎金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三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經濟部會同社會部公布

第十一條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依本標準定之

第十二條 紗廠工人分左列各類

- 一、領工 指原動(指動力間各種工作)保安(指紡紗間機器之保安工作)及修機(指機器修理間各種修配工作)等部份之領工
  - 二、機工 指原動保安及修機等部份之機工
  - 三、幫工 指平車幫車生線(或生帶)等輔助機工工作之工人
  - 四、小工 指檢送游涼及其他雜務工人
  - 五、組長 指紡紗工場各部份之領班女工
  - 六、副組長 指協助組長工作之女工
  - 七、論件工 指紡紗工場論件給表之工人
  - 八、論日工 指一至六以外論日給表之工人
  - 九、養成工 指在訓練尚未成熟之工人
- 各類工人除論件工及養成工外其最高薪津標準不得超過主任領班標準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第四條 前條之最低薪津率及條件工之最低薪津由重慶市社會局按實際情形隨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商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社會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對於員工獎金之給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獎金指每年度終由純利中提出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者而言  
前項獎金應由各廠按其本身情形酌定由純利中提出之比率呈請經濟部核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左列三類  
(一)董事監察人  
(二)經理及主任以下各職員及實習員練習生  
(三)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給予獎金  
(一)本年進廠不滿三個月者  
(二)本年度終時業已離廠者  
(三)臨時僱用者

第五條 員工獎金之分配應由工廠就第三條規定之類別作固定百分比或每年度作百分比按訂標準呈請經濟部核覆  
第六條 前條標準應參照左列事實擬訂  
(一)董事職員工人三類之人数比例  
(二)董監公費員工薪從之高低比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依百分比分配時每人應得數額得按本年內勞績酌定其會受褒獎而無獎勵可與抵銷者並得被給

第八條 員工獎金給予後如有餘額應專款存儲加入下年度獎金內分配之

第九條 員工獎金於年度終後三個月內給予之並應將前兩條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比率第五條之標準核准後經濟部應轉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工廠定有給予員工獎金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仍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九條條文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前令公布三十一修正

一、紡織工業

二、製革工業

三、造紙工業

四、金屬冶煉工業

五、化學工業

六、陶瓷工業

七、森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其他經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一分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廿三日院令公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補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官確定住址經營正常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軍銷國外或用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四條 小工業借款總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第五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週息一分二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減或利

第六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須分期還清倘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在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容行移轉者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租權實收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為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為担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助產費在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以其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對借款手續發給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查明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常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與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或數戶混雜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入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入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入換保時借款入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接受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入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央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工業事業之有接低電線專供自用者均為自用動力廠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二條 自用動力廠不論公益慈善或官商合辦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仍應為自用動力廠之登記

第三條 自用動力廠創設時尚險長或經理或主辦負責人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動力廠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自用動力廠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自用動力廠登記證

第五條 登記證不收費用由自用動力廠自行購貼印花稅票  
自用動力廠登記後每三個月應造具關於發電業務之報告送部備查必要時經濟部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第六條 自用動力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報告表時應持附原表呈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其公營或官商合辦事業若有主辦機關者並應

主辦機關備考

- 第七條 自用動力廠名稱組織設備變更或與同本事業移轉時應依本規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稟請查照
- 第八條 未依本規則登記之自用動力廠於輸入受管制之發電必需品時請求證明時不予證明
- 第九條 本規則之規定除第六條外於機關商場住宅等之自用發電設備準用之但第五條之報告每年造送一次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工廠用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重慶市區城內各工廠及其他電力用戶用電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及用戶應向經濟部登記並自行變電其尚未完成者限期完成發電自給
- 第三條 工廠及電力用戶應調配用電時間營業時間在午後十時以後及午前六時以前用電
- 第四條 左列各工廠及用戶在每日午後五時至十時應儘量減少用電可隨時停止用電其用電時間致呈由經濟部會同主管機關核定
  - (甲)國防有關之工廠如軍政部所屬兵工廠軍需工廠及鋼鐵冶煉廠水泥廠等
  - (乙)製造重要必需品之工廠如財政部所屬印刷廠糧食部所屬製麵廠經濟部所屬之動力油料廠及紗線粉廠毛織廠等
  - (丙)製造方法必需微級用電之工廠如電化廠電解廠等
  - (丁)防空及通訊有關之用戶如警察合體台廣播電台報館等
  - (戊)經濟部認為有用電必要之工廠
- 第五條 除各工廠用戶外其他各工廠用戶每日午後五時至十時應絕對停止用電
- 第六條 工廠及電力用戶之用電時間及用電數量經濟部得因必要隨時變更之
- 第七條 各同業公會應負指導及監督各會員工廠遵守本辦法用電規定之責
- 第八條 檢查工廠用電尤注重午後五時至十時期間除市政府節約用電辦法第三條規定檢查時應注意工廠用電外電力公司及各同業公會並應隨時派員檢查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各規定者第一次由電力公司予以警告分別呈報經濟部通知同業公會第二次由電力公司呈准經濟部轉令該廠用電三日停電
- 第十條 第三次呈准經濟部剪斷該廠用電線路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工廠申請用電須經經濟部之核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院令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院令修正

書店印刷店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書店指經營業務及其他出版品發行或零售之商店所稱印刷店指經營印刷之商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或警察局長凡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始得開業

一、書店或印刷店之名稱及地址

二、店主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住址

三、店員及其他使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四、資本金額

五、業務範圍

六、營業組織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補請核發許可執照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聲請於審查合格後填發許可執照并接奉警察省政府及同級黨部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同級黨部印

前項審查在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屬地方應會商該審查處或分處辦理之

書店印刷店應依其營業組織或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所設印刷部份並應為工廠登記

前項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不遵守本規則者應加勸告勸告無效向地方主管官署檢舉之

書店印刷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核准

一、變更名稱或地址者

二、變更店主或經理者

三、所設工廠停業或歇業者

四、變更營業範圍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而呈請核准者應附繳原執照換領新照

書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報備案

一、變更店員或其他使用人者

二、變更資本金額者

書店印刷店有第八條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核准備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按季分發備查

書店發行或代售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圖書館備查查處或分處並由地方主管官署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七

按季彙編目錄呈送省政府及同政黨部或直轄行院院之市政府及同政黨部並送中央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印刷店承受印刷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按月送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同該黨部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編

第十二條

印刷店對於依法令應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原稿在未證明審查前不得印刷其原稿或印刷者亦同

第十三條

印刷店對於依法令應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原稿在未證明審查前不得印刷其原稿或印刷者亦同

第十四條

印刷店不得將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原稿私自轉讓或影印

第十五條

印刷店於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編處派員檢查其發售或印刷狀況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檢查人員如發現該書店印刷店有發售或印刷違禁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時應即予沒收其未經法令禁止而為內容不潔或不相  
法令規定者應給予收繳取回該書店或印刷店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書店發行經教育部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在未會經主管官署轉呈教育部核准前不得任意翻印並應經檢閱要

第十八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有期間之停業仍勒令整頓

第十九條

書店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并扣押該項存本及底版

第二十條

會受前項處分而仍發售違禁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依出版法第四十九條辦理並得撤銷許可執照

第二十一條

印刷店違反出版法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依出版法第四十四條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各該業同業公會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之處分  
本規則之警告和押沒收處分由當地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縣市政府主管官署執行其處分出版法罰則規定事項應依法送法院裁判執行

第二十四條

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編處如發現書店或印刷店有本規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應受停業或撤銷許可之處分時得呈請中央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後轉請地方主管官署分別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各款之執行及辦理結果應向該管官署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報備查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限制淪陷區各項事業產權移轉補充事項

卅一年一月十六日由部分行知照

(一)淪陷區內之營利法人及各事業應竭力維持原有組織不得任意變更其董事監察人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除補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均應

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組織執行業務

(二) 共有因事實上需要已召集股東會或改選監事者倘未經法定登記程序所選出之董監與其代表該事業之行為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同

因共同宣言權宣告無效之範圍者悉依共同宣言之規定

(三) 凡產權被移轉者產權所有人或其共同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得檢具證件呈報本部藉以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並供將來請求賠償之據

(四) 將產權移於他人而假託他人或他國人名義者即經核准而在有確據後不論其移轉經何項程序概為無效

(五) 本部前訂職區或接近職區各項專業限制辦法第五項所謂外商係指我國以外之外籍合法商人而言如與我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

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為無效

###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勵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目的事業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得商業同業公會為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各同業公會所稱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為各該會依法選舉之負責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辦理目的事業指左列各款

一、關於各本法規定之任務

二、關於填送業務報告事項

三、關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事項

四、關於管理協助防止走私管理物品及限價各事項

五、其他主管目的事業官署依法令防辦事項

第四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怠於執行各本法規定之任務及防辦事項者得予警告並限期令飭辦理

第五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不按期填送業務報告或不遵照指示履行應辦事項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該會主要負責人以警告或有期間停職之處分

第六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不遵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各事項者應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不遵行者撤換其主要負責人

第七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協助防止走私管理物品及限價各事項未依法令進行或毫無成效者除依前條辦理外對於其他負責人並得酌予警告或撤換之處分

第八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直接或間接妨害經濟法令之推行者應撤銷之

第九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對於各級主管官署頒行之經濟法令有阻撓妨害或對於會員違反經濟法令行為包庇縱容確有實據者除酌撤換之處分外如違犯其他法令有應罰規定者並各依其規定處罰或向有審判權機關檢舉之

第十條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者於任期屆滿後得加具考語報轉經濟部按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二、頒發任職成籍證明書(式樣另定)

三、依獎勵實施規程授予獎勵

三、專案呈請特加獎勵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非常時期獎勵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辦法

卅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令發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非常時期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時依本辦法獎勵之

本辦法實施區域及必需品商業之種類以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者為限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之共同購運事項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議決或由主管官署令其辦理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依附屬之規定

本辦法之獎勵事項如左

一、借款之協助(國家銀行貸款及商業銀行超額借款)

二、匯兌之協助

三、採購之協助

四、運輸之協助

五、投保兵火險優待之協助

六、其他適當之協助

前項各款獎勵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就擬要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必要時並由主管官署轉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核辦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應擬具詳細計劃經委員會大會決議通過後呈請主管官署核定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計劃書所列擬購運之商品得參照本區域消費量及積存額為必要之增減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不得有提價或買賤賣昂地物價情事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購運之商品應分配會員銷售並隨時察其有無囤積及不返限價之行為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應將共同購運之商品規定儲備量報報主管官署由會保管隨時應加強管制物價方彙調儲市場供需一而購辦

購運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應將共同購運商品之種類數量購買價格採辦地點運送各費到埠日期保管處所及分配運銷情形按月呈報主管官署

習例卷

第九條 主管官對於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事項應嚴格監督並按月填具查報表報即主管部備查

前項查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主管官對於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事項應嚴格監督並按月填具查報表報即主管部備查

第十一條 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共同購運如有不法行為依法從重論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工商業及團體管制區域各商會報達商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部令公布

一、經濟部為明瞭各地商情並督促商會實行法定調查任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調查任務由該區域商會負責主持之

三、各該區域商會調查任務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將該員姓名簡歷報經經濟部商運司備查變更時亦同

四、調查項目除因必要得隨時指定外其重要者規定如左

甲、各該區域日用必需品之零售成本價格及市場情況

1 油類（中等菜油、煎油、茶油、花生油、中等醬油）

乙、各該區域燃料之零售成本價格及市場情況

1 煤類（烟煤、無煙煤、球煤、焦炭）

2 薪炭類（木炭、木柴）

丙、各該區域五金材料等之零售成本價格及市場情況

1 銅類（洋銅、竹節銅、銅板、藍牌銅）

2 鐵類（生鐵、圓鐵、條馬鐵、異狀管、白鐵管、釘）

3 鋼類（葉鋼、管鋼、鋼條）

4 鉛類（鉛地、鉛絲）

5 鋁類（鋁塊、鋁箔）

6 工具類（鋸刀、鋸條、占頭皮帶、膠帶）

7 電材類（皮線、花線、燈泡、手電泡、手電池）

8 其他（染料、助染劑）

註：辦法規條第六條

五、上項所規定調查項目應以每七日為一期於每週終了報送經濟部商業司不得延誤（調查方法得隨時向經濟部商業司諮詢）如遇各該市場之繁發事件及有關時間性之特殊消息並應隨時以迅速方式報告之

六、商會辦理調查必須正確詳明

七、經濟部商業司收到該項調查資料按週整理編列呈閱即送經濟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查考並得與其他機關交換資料以資考證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分電飭辦

一、凡經指定之必需品業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自訂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時依左列之標準

甲、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擬訂本業統制辦法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五條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第二款暨地方情形本業習慣

乙、重要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營業規約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第二款及地方情形本業習慣

二、未經指定之各業商業同業公會得自訂營業規約其標準參照地方情形及本業習慣

三、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不得有違反法令妨礙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抬高價格限制產額之規定並不得於規約金外定處罰條款或涉及專管問題

四、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中無須復敘政府法令

五、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於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後生效修改時同

六、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於各商業同業公會呈送之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以上列各項為審核之標準

七、各本業統制辦法及營業規約之最高監督機關為經濟部所在地主管官署於核准後應轉送備查（未指定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營業規約可免轉送）

八、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之執行情形列入業務報告

###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地經濟事業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向銀行為超額借款時依本辦法審核證明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左列各體

(一) 主管經濟事業機關（包括事業機關）投資合辦之事業

(二) 有關國防或日用必需品之工廠

(三) 經營政府管理物品 (依專管機關定價出賣品者) 之事業  
 (四) 各經濟事業受政府假託或令辦之事項  
 (五) 商業業同業公會擬呈報主管機關辦理之集體購運事項  
 各地經濟事業 (下稱借戶) 向銀行為超額借款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將本年內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款總額先行洽商承借銀行填具營業概況表借款用途申明書各一式三份分別敘明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證明如係應匯並應加具產品或季令表並前項各種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受理借戶呈請擬就擬借款額查明產額營運狀況及業務需要估定其本年內需借之最高限額填具證明密 (式樣另定) 連同原前項之證明書官署應於文到五日內為之

第五條 財政部核定前條之最高限額准借戶得於有效期間內隨時向銀行洽借其與銀行訂有借款契約時應將該契約副本呈送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借戶對於所借款項應照借款用途申明書經費支用不得有項冒移用情事

第七條 借戶對於所借借款其用途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其用途與所借用途不符者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借戶得隨時檢查其營業狀況及限額

第九條 借戶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以其所移用或冒借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借戶於定期限屆滿後如有積欠或逾期並逾期定借款數額者仍依前條規定手續應先報請主管官署核轉財政部財政局另行核

第十一條 借戶於核定借款後應按月具特種履歷借款月報表 (式樣另定) 一式三份呈送主管官署存查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所稱主管官署清單

事業	主管官署	備註
農	農務部	
林	林務部	
漁	漁業部	
牧	畜牧部	
礦	礦務部	
鹽	鹽務部	
糖	糖務部	
茶	茶務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染	染織部	
製	製糖部	
煉	煉糖部	
製	製茶部	
紙	紙業部	
織	織造部</	

經營或製造麵粉染料之廠商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營或製造水泥之廠商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營或製造電力機工具機工業機器之廠商	同前	同前	同前
織製毛織物織品及皮革之廠商	同前	同前	同前
製造馬具之廠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各種民營礦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煉製汽油汽油柴油酒精酒精之廠商	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其各地辦事處	同前	同前
運銷煤油之商	區特派員管理處及其各地辦事處	同前	同前
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商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同前	同前
其他必需品工業及經營政府管理物品之事業	該等事業之管理機關及各管理機關(現直屬市社會局)或在工業區經營者其委託機關(現直屬市政府)或直屬市社會局	同前	同前
同業公會集團聯運事項	在工業區經營者委託機關(現直屬市政府)或直屬市社會局	同前	同前

營業概況表(式樣)

(限各非營利事業向銀行為抵押借款者適用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地址	組織	營業日期	增設日期	總開辦日期	同業公會加入	公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號	字號







(42)

經濟法規彙編第六卷

廠名

地點

年登月記

產品成本分析表 (依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借款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規定)

科別及立	(甲)		(乙)		(丙)		(丁)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已分配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管理及其他費用								
單位成本								
利息								
銷貨價格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負責人

簽章

擬定說明：一、本表應由借款廠商於借款時依式填寫一式三份呈送主管官審核  
 二、本廠主管官審核時應加蓋年月日某某官署印之印章

**證明書存根**

號(公司號) 年 月 日 茲據依照「各地經濟業同銀行為證憑借款券  
 證明辦法」規定於本年內分項(地點行名)銀行共存款 元並附發憑據現茲  
 及傳錄用途明書(公司號)商號經理現及業務證憑存定其在  
 本年內發借之款高限額為 元須隨時存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口民口 年 月 日  
 填發人簽

通商法規彙編第六集

**證明書(式類)**

號(公司號) 年 月 日 茲據依照「各地經濟業同銀行為證憑借款券  
 證明辦法」規定於本年內分項(地點行名)銀行共存款 元並附發憑據現茲  
 及傳錄用途明書(公司號)商號經理現及業務證憑存定其在  
 本年內發借之款高限額為 元須隨時存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口民口 年 月 日  
 填發人簽

八三



# 加強監理省營企業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奉准頒布

- 一、由省府切實監督各省營企業不許投機壟斷與人民爭利及與中央政策抵觸並不得予以減免捐稅便利運輸等特種待遇
- 二、以後各省以府舉辦企業及現有各省企業推廣業務均須事先報請 行政院核准
- 三、各省企業經營如有違反監理法令行為時由部核明報准停止其一部份業務或將其停辦
- 四、每年由註冊財政部會同派員對省營企業業務財務巡迴實地視察一次各該企業機構不得推諉隱匿必要時並得召集負責人來滬詳述經營狀況

## 社會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令准備案

- 一、同業公會類別（重要與非重要）名稱及範圍之指定以及案類劃分合併事項均由經濟部決定
- 二、重要工業類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之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決定
- 三、經濟部對前二項決定時應隨時通知社會部
- 四、重要工業類業及輸出業組織同業公會時由經濟部核定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社會部核准許可組織
- 五、商會及各類同業公會之組織程序概依非常時間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各種單行法規分別辦理
- 六、商會及各類同業公會組織完成呈經主管官署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出具簡表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事業主管有關機關以上者應分別送備查）在重要工業類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分別依法由社會部核准立案並向經濟部登記
- 七、商會及各類同業公會會務之考核獎懲由社會部主辦其目的事業之考核獎懲由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主辦均隨時相互通知
- 八、勞資爭端之處理由社會部主辦但得先採會商方式
- 九、法令之解釋各依職掌分別辦理互相照其較複雜者應先會商決定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法現行各令有疑義時會商決定之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令准備案

- 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設立公司之呈請備案程序在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須核轉經濟部備案
- 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公股及非公股之數額
- 三、非公股如認募不足時得由發起組織之政府機關先行墊款但應於公司成立後一年內隨時轉讓人民認購
- 四、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機關所認之公股應以出資之政府機關為股份持有人其股票及在股單名簿應載明該政府機關之名稱不得另立別名蓋用  
代理人之姓名

五、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指派董事監察人時非公股股款有由政府墊繳者其該股份應分配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政府指定暫行

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經任經理人應由該公司報請主管官署核奪其章程應經該部備案

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結算其各股東營業報告書其除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呈報主管官署在核外應以一份報請該部備案

八、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經該部核准後十五日內報請經濟部備案經經濟部認爲違反法令登則時應依前項上半段規定辦理

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應經該部核准後十五日內報請經濟部備案經經濟部認爲違反法令登則時應依前項上半段規定辦理

十、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爲他公司之有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之他公司及其投資款額應報請該部備案該部核准後始得

十一、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他公司之股份應與他公司之股份同等待遇如所投資之他公司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股份亦不得認爲公股

十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非公股之股票應爲一體但對於非公股得以其章程規定優先分派

修正公司登記規則條文 一千九百三十日財政部令公布三十一號 六月九日財政部修正原文見商法編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表辦理之核額繳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百元	一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萬元以下	九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第三十二條

一百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千元
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千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千五百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繳納文繳納費一百元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之新取費主管官署於徵呈時應隨文簿部但每件增徵公費一百元不另收登記費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每份增徵公費二十元

凡公司設立增資以外之其他移轉應向主管官署繳納增徵公費五十元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份收費每千元應繳公費五元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移轉時每份增徵公費二十元

第三十六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每份增徵公費二十元

第三十七條

凡公司設立增資以外之其他移轉應向主管官署繳納增徵公費五十元

第三十八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份收費每千元應繳公費五元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移轉時每份增徵公費二十元

###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申請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份五百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  
甲、因.....之移轉..... 每份二百元  
乙、因.....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份三百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銷毀..... 每份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份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份五十元

(三) 更改商標呈請註冊時原呈請人之姓名..... 每份五十元

第三十六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每份增徵公費二十元

凡公司設立增資以外之其他移轉應向主管官署繳納增徵公費五十元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份收費每千元應繳公費五元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移轉時每份增徵公費二十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號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令第二號修正原文見經濟部令第一號修正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 每件五十元
  - (五) 呈請商標專用期開報展、註冊 ..... 每件五十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 每件一百元
  -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 每件一百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 每件一百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 每件五十元
  - (十) 請求再審查 ..... 每件一百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 每件五十元
  - (十二) 請求發給圖樣 ..... 每件十元至一百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 每案二十元
  - (十五) 請求參加 ..... 每件一百元
-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團均適用之

### 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會計師條例未修正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或檢證及格之會計師暫依本規則向經濟部登記領證
- 第二條 登記之會計師應附送下列文件
  - 一、考試或檢證及格之證書正本及影本（證書正本數量發還）
  - 二、四吋半身照片一紙
  - 三、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四、證書費五十元其依法繳貼之印花由登記人照額自貼
- 第三條 會計師登記領證後始得向所擬執行職務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錄
- 第四條 登記之會計師由經濟部於公報公布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經濟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應依本辦法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從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設籍市爲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爲各該行政官署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帳簿爲日記簿及總分類帳兩類

第五條 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性質視爲主要帳簿

第六條 前條帳簿得爲訂本式或活頁式但日記簿採用活頁式者必須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簿

第七條 商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簿爲限

第八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其因事實上需要或以習慣相沿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爲其會計年度

第九條 商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簿號及按冊總訂連貫頁數並於冊面說明左列事項除當地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一、商號名稱及地址

二、總簿種類名稱

三、使用年度

四、頁數及其編號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加蓋印信時如係中式帳簿應於冊面及冊背裝訂處黏附密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訂應於封面及首頁冊背底及末頁間加蓋印信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事務應設置商業帳簿登記印簿說明第七條各款事項及蓋印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商業帳簿登記印簿應先期公告

第十三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印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四條 前項派員到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布告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長官開封加蓋後俟攜帶人員携至鄉鎮時會同鄉鎮長限同啓封用畢仍由攜帶人員會同鄉鎮長開封加蓋開後啓用及用畢時亦同

第十五條 商業帳簿在年度終了前業已用畢時其在都市者應備具新簿冊連同舊簿冊號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在鄉鎮者應送請鄉鎮公所登即加蓋鄉鎮公所印信俟前條所派人員到達時補行登記並補蓋印信

第十六條 商業之另有會計年度而其年度不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期間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地稅公所辦之登記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簿應於開業或改組前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地鎮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商業簿登記印信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區分製其形式為市尺一寸正方文曰某市(縣)某區商業簿登記印並備具印模分發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每屆商業會館年度開始時應將用本年度之新表簿以上年度所用表簿尚未用者得併其繼續使用但應於表簿內詳細註明仍發給地方主管官署於其每年度開始時再行加蓋印信

第十六條 商業簿登記印信如有毀失或向地方主管官署請領時失已登報聲明之商業簿如有毀失或向地方主管官署請領時失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有關係簿據之派員檢查查商業所用簿據其經檢查者應於簿據上加蓋「機關所檢之檢查圖記」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有關係簿據之派員檢查查商業所用簿據其經檢查者應於簿據上加蓋「機關所檢之檢查圖記」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有關係簿據之派員檢查查商業所用簿據其經檢查者應於簿據上加蓋「機關所檢之檢查圖記」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辦理商業簿據查核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有關係簿據之派員檢查查商業所用簿據其經檢查者應於簿據上加蓋「機關所檢之檢查圖記」

第二十二條 商業簿據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全之商業簿據者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為主權機關或受檢機關之合法憑證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有關係簿據之派員檢查查商業所用簿據其經檢查者應於簿據上加蓋「機關所檢之檢查圖記」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本年度所用商業簿據呈報登記蓋印逾期不送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實施區域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財政部經濟部會同公告

實施省

(一) 廣東省 廣州市 江北縣 巴縣 廣元縣 涪陵縣 宜賓縣 樂山縣 瀘縣 遂寧縣 內江 自貢市 江津縣 合川縣

(二) 陝西省 西安市 南鄭縣 寶雞縣 三原縣

(三) 四川省 重慶市

(四) 雲南省 昆明市

(五) 廣西 桂林市 柳州縣 賓州府 梧州府 柳州府 宜山縣 宜州府 柳江縣 賀縣 恭城縣 (即廣西)

(六) 湖南省 長沙市 衡陽縣 湘潭縣 岳陽縣

(七) 貴州 貴陽市 安順縣 遵義縣

## 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部令各省市遵行

一、商業營業登記費	
一千元以上者	一百五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一百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十元
一千元以下	五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初設營業簿費	每冊一元
三、複設營業簿費	每冊五角
四、查帳費	每次一元
五、抄送營業簿費	每冊一元

###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費額表

卅一年十二月八日部令公布  
卅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膠油 每公担壹圓肆角正
- 生漆 每包伍拾陸圓正
- 茶種 每公担叁角伍分正 (卅一年六月二日部令公布)

## 附錄

### 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繼續指定重要工業

卅一年五月十五日  
部令公布

新藥業 (指製造新藥之工業)

### 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繼續指定重要商業

卅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部令公布

煤炭業  
野炭業

###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需品業

卅一年五月  
部令公布

- 新藥業 經營新藥之業屬之
- 五金原料業 經營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 藥製工業 指製造新藥之工業

#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

附錄(一) (二) (三) 本索引分官制 官規 總務 特別 鑛業 工業 電業 商業八項

- 「一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
- 「二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二集
- 「三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三集
- 「四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 「五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五集
- 「六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六集
- 「總2」「總3」「總4」「總5」「總6」「總7」「總8」「總9」「總10」「總11」「總12」「總13」為本部法規彙行本
- 「管法」為非常時期經濟管制法規群英
- 「實法」為前實業部刊行之實業法規
- 「實發」為前實業部刊行之實業法規彙編
- 「實法補」為實業法規附載之補遺
- 「實發補」為實業法規彙編內附載之補遺

## 官 制

經濟部組織法	一	頁數	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五集	頁數	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集	頁數	三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儲運辦事處組織章程	六集	頁數	四
經濟部工價調整處組織規程	五集	頁數	五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規程	五集	頁數	六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湘粵桂區分處組織規程	六集	頁數	七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集	頁數	八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五集	頁數	九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	二	頁數	三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彙編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組織規程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器製造所管理規程
-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組織條例
- 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 經濟部商標局檢驗局組織條例
- 經濟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 經濟部專利局專利委員會規程
- 經濟部中央金屬局協助金鑄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經濟部中央金屬局組織規程
- 經濟部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程
-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 特種工業保費補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 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工業標記委員會簡章
- 經濟部礦業礦務指導委員會規程
- 各省市礦務指導委員會規程
- 經濟部三礦礦務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程

六集	六八
五集	七〇
四集	七二
一集	七三
五集	七四
六集	七五
三集	七六
三集	七七
六集	七八
一集	七九
四集	八〇
五集	八一
四集	八二
五集	八三
一集	八四
一集	八五
一集	八六
實法	八七
五集	八八
二集	八九
實法	九〇

地方工廠發達所組織辦法六編

經濟部 計考核委員會章程

經濟部 計考核委員會規則

經濟部 計考核委員會章程

### 官 規

經濟部 計考核委員會章程

第一集	九六
第二集	一九
第三集	五〇
第四集	一六
第五集	五三
第六集	五九
第七集	四八
第八集	四九
第九集	五八

第一集	三六
第二集	二四
第三集	一〇
第四集	一五
第五集	二〇
第六集	二七
第七集	三〇
第八集	三七
第九集	三九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彙編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總 務

- 經濟部設員考勤規則
- 經濟部設置物品規則
-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管理規程
- 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
-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
- 經濟部款項收支委託重慶中央銀行經理簡則
- 經濟部所屬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
- 經濟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簡章
- 總務專款處理辦法
- 經濟部官署機關處理研究專款辦法
- 部派公務員兼任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支領費用簡則
- 置設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標榜辦法
- 獎勵營業規程

管 制

- 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
- 國家獎勵法
-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
- 臨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 臨時檢核物資品目表
- 重要物資區區區物資獎勵辦法
-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四第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八第 九第 十第 十一第 十二第 十三第 十四第 十五第 十六第 十七第 十八第 十九第 二十第 二十一第 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 二十四第 二十五第 二十六第 二十七第 二十八第 二十九第 三十第 三十一第 三十二第 三十三第 三十四第 三十五第 三十六第 三十七第 三十八第 三十九第 四十第 四十一第 四十二第 四十三第 四十四第 四十五第 四十六第 四十七第 四十八第 四十九第 五十第 五十一第 五十二第 五十三第 五十四第 五十五第 五十六第 五十七第 五十八第 五十九第 六十第 六十一第 六十二第 六十三第 六十四第 六十五第 六十六第 六十七第 六十八第 六十九第 七十第 七十一第 七十二第 七十三第 七十四第 七十五第 七十六第 七十七第 七十八第 七十九第 八十第 八十一第 八十二第 八十三第 八十四第 八十五第 八十六第 八十七第 八十八第 八十九第 九十第 九十一第 九十二第 九十三第 九十四第 九十五第 九十六第 九十七第 九十八第 九十九第 一百第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八第 九第 十第 十一第 十二第 十三第 十四第 十五第 十六第 十七第 十八第 十九第 二十第 二十一第 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 二十四第 二十五第 二十六第 二十七第 二十八第 二十九第 三十第 三十一第 三十二第 三十三第 三十四第 三十五第 三十六第 三十七第 三十八第 三十九第 四十第 四十一第 四十二第 四十三第 四十四第 四十五第 四十六第 四十七第 四十八第 四十九第 五十第 五十一第 五十二第 五十三第 五十四第 五十五第 五十六第 五十七第 五十八第 五十九第 六十第 六十一第 六十二第 六十三第 六十四第 六十五第 六十六第 六十七第 六十八第 六十九第 七十第 七十一第 七十二第 七十三第 七十四第 七十五第 七十六第 七十七第 七十八第 七十九第 八十第 八十一第 八十二第 八十三第 八十四第 八十五第 八十六第 八十七第 八十八第 八十九第 九十第 九十一第 九十二第 九十三第 九十四第 九十五第 九十六第 九十七第 九十八第 九十九第 一百第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八第 九第 十第 十一第 十二第 十三第 十四第 十五第 十六第 十七第 十八第 十九第 二十第 二十一第 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 二十四第 二十五第 二十六第 二十七第 二十八第 二十九第 三十第 三十一第 三十二第 三十三第 三十四第 三十五第 三十六第 三十七第 三十八第 三十九第 四十第 四十一第 四十二第 四十三第 四十四第 四十五第 四十六第 四十七第 四十八第 四十九第 五十第 五十一第 五十二第 五十三第 五十四第 五十五第 五十六第 五十七第 五十八第 五十九第 六十第 六十一第 六十二第 六十三第 六十四第 六十五第 六十六第 六十七第 六十八第 六十九第 七十第 七十一第 七十二第 七十三第 七十四第 七十五第 七十六第 七十七第 七十八第 七十九第 八十第 八十一第 八十二第 八十三第 八十四第 八十五第 八十六第 八十七第 八十八第 八十九第 九十第 九十一第 九十二第 九十三第 九十四第 九十五第 九十六第 九十七第 九十八第 九十九第 一百第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八第 九第 十第 十一第 十二第 十三第 十四第 十五第 十六第 十七第 十八第 十九第 二十第 二十一第 二十二第 二十三第 二十四第 二十五第 二十六第 二十七第 二十八第 二十九第 三十第 三十一第 三十二第 三十三第 三十四第 三十五第 三十六第 三十七第 三十八第 三十九第 四十第 四十一第 四十二第 四十三第 四十四第 四十五第 四十六第 四十七第 四十八第 四十九第 五十第 五十一第 五十二第 五十三第 五十四第 五十五第 五十六第 五十七第 五十八第 五十九第 六十第 六十一第 六十二第 六十三第 六十四第 六十五第 六十六第 六十七第 六十八第 六十九第 七十第 七十一第 七十二第 七十三第 七十四第 七十五第 七十六第 七十七第 七十八第 七十九第 八十第 八十一第 八十二第 八十三第 八十四第 八十五第 八十六第 八十七第 八十八第 八十九第 九十第 九十一第 九十二第 九十三第 九十四第 九十五第 九十六第 九十七第 九十八第 九十九第 一百第

水陸交通稅一檢査條例

戰時緊急地區公有物資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軍需物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戰時委員會鋼鐵管理處廣東分處收買廢砂章程

戰時委員會鋼鐵管理處湖南分處管理規程

戰時委員會鋼鐵管理處鑄造管理規程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經濟部鑄造品運出出口管理規則

資源委員會管理鑄產品實施辦法(附鑄產品詳表)

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種鑄產品詳表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私販私運甲種鑄產品暫行辦法

公營金鑄貸款章程

民營金鑄貸款章程

民營金鑄鑄金床產額暫行辦法

經濟部工鑄鑄造品管理工業材料規則

經濟部工鑄鑄造品鑄造材料登記辦法

經濟部工鑄鑄造品鑄造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經濟部工鑄鑄造品鑄造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經濟部工鑄鑄造品鑄造材料實施辦法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機關招募人民採金暫行辦法

協助民營金鑄辦法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彙編

六集

七二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營業辦法

對敵後區交通辦法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日文書報禁銷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會員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非常時期未登記前部指定之商工同業公會報備辦法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人員工役服兵役暫行辦法

人民團體實施負責人徵收辦法

指定取締日用軍需物品囤積居奇區域及種類名稱表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貯品案

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呈准指定管制企業及團體名單

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續業

續業法

續業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

四集

管法

六集

管法

二集

管法

六集

管法

續九

六集

續九

六集

七

二一四

三六三

一六七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一〇

一六七

一七二

一八六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二

二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

領案登記規則

領案登記冊式樣

各種領案申請書式樣

領案法

領案暫行規則

領案督察規程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領案呈請條件限期暫行規則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土石採取規則

戰時領煤辦法

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整理國營礦區內土產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領礦特種種類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關在地質館產額送報暫辦法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領案專業獎發辦法

國營農工領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經濟部所屬工領事業核發給員工獎金實施辦法

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規則

工業

工業獎勵辦法

工業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特種工業保險及補助條例

八

總九  
管法  
六集

總九

總六

三集

管法

三集

管法

四一  
四〇

四九

六五

四三五

四三九

七〇

四三八

六一

六八

七一

七四

七〇

三四

二八

二六

八六

四

四

總務工業保息補助查核標準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小工業示範工廠暫行辦法

經濟部小工業示範工廠證明書規則

經濟部獎勵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經濟部工廠獎勵審核獎勵借款原則

經濟部工廠獎勵審核獎勵借款補助借款補充原則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條例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查核標準

抽油機油桶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分配辦法

煤油燈管理規則煤油燈管理辦法

煤油燈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

煤油燈管理規則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彙編

總五

總五

五集

總五

總五

總五

管法

二二

三三

三七

四〇

一六

九五

二五

九七

九八

二〇

三〇

四一

九一

四一

九〇

二〇八

二〇七



- 工廠法
- 工廠法施行條例
- 工廠法檢查法
- 工廠登記規則
-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規則
- 最低工資法
- 國營企業及底工資暫行辦法
-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 工廠管理規則及托兒所組織
- 工人出國條例
- 出國工人保險契約簡要
- 募工承辦人取締規則
- 辦理 兼務員辦法
- 度量衡法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全國度量衡統一程序
- 度量衡定規規則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 度量衡器具檢查施行規則
- 度量衡器具檢定及徵收規程
-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經濟部發行有效錄規程

工廠法	四七二
三集	九七
實施法	四八四
實施細則	三
五集	四一
實施細則	四九
三集	二〇七
實施法	一三六
三集	一五
實施法	四八六
實施法	一四〇
三集	一一五
三集	一〇
三集	一一三
三集	一一五
實施法	二六五
實施法	二六八
實施法	二七六
實施法	二七八
三集	七八
實施法	二八二
三集	八〇
實施法	四七
六集	二八四
實施法	

經濟部頒行有禁法規彙編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度量衡器具檢入取締規則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

汽車車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

因六級商標特設通知及檢査辦法

度量衡器具檢出管理暫行規則

空費時間工價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管理行政辦法

電業

電氣專業註冊規則

電氣事業管理規則

電氣專業行政實施辦法

電氣專業工程技術法規

自用動力電登記規則

重慶市工廠用電暫行辦法

商業

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海商法

一一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管法

五集

總三

總四

總二六

總二七

六集

六集

實法

管法

管法

實法

六集

六集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彙編

- 非常時期管理營業行記辦法
- 非常時期獎勵獎金內移與游業辦法
- 非常時期查打法人遷移現狀暫行辦法
- 書店即席管理規則
- 典當營業管理規則
- 藥房商業價值估案辦法
- 商標法
- 商標法施行細則
- 會計師條例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 會計師懲戒規則
-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 會計師登記規則
- 非常時期商業獎勵金之申請程序辦法
- 非常時期商業獎勵金之申請程序辦法
- 銀行組織法
- 領銷貨物稅法
- 領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 進口貨物之陸國標記條例
- 商品檢驗法
- 植物產品等檢驗施行細則
- 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 茶葉檢驗標準
- 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 取締棉花檢驗水壩行條例
- 商標檢驗施行細則

第一條	五集
第二條	五集
第三條	二集
第四條	六集
第五條	五集
第六條	五集
第七條	五集
第八條	五集
第九條	五集
第十條	五集
第十一條	五集
第十二條	五集
第十三條	五集
第十四條	五集
第十五條	五集
第十六條	五集
第十七條	五集
第十八條	五集
第十九條	五集
第二十條	五集
第二十一條	五集
第二十二條	五集
第二十三條	五集
第二十四條	五集
第二十五條	五集
第二十六條	五集
第二十七條	五集
第二十八條	五集
第二十九條	五集
第三十條	五集
第三十一條	五集
第三十二條	五集
第三十三條	五集
第三十四條	五集
第三十五條	五集
第三十六條	五集
第三十七條	五集
第三十八條	五集
第三十九條	五集
第四十條	五集
第四十一條	五集
第四十二條	五集
第四十三條	五集
第四十四條	五集
第四十五條	五集
第四十六條	五集
第四十七條	五集
第四十八條	五集
第四十九條	五集
第五十條	五集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彙編

桐油檢驗規程

全國農林產品展覽會通則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廣南進口機杼洋式貨物稅呈請程序

煤油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政府商標註冊規費表

實法	二四三
實法	二八
實法	二八五
二集	九五
管法	二七四
管法	二七三
四集	二七六
六集	二四

100  
100  
100  
100

13